

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

張光直

一、緒論

年代學 (Chronology) 是史學的間架。中國史學發達，年代學的觀念似乎可以上溯到三代。除了期代的興亡君主的更替的紀載以外，古代的史學家也有人注意到物質文化的演進秩序。越絕書卷十一越絕外傳寶劍紀第十三載風胡子對楚王曰：

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斷樹木爲宮室，死而壟藏……至黃帝之時，以玉爲兵，以伐樹木爲宮室，掘地，死而壙藏，……禹穴之時，以銅爲兵、掘江、通河、作伊溯、通龍門……當此之時，作鐵兵，威服三軍。

風胡子似乎比丹麥的 C. Thompson 早兩千年創始了石器時代、銅器時代，與鐵器時代的相承次序。可惜鋤頭考古學沒有在中國誕生；風胡子死了兩千多年之後的二十世紀初葉，中國人對古代物質文化發展秩序的觀念，仍然停留在風胡子的階段（假如沒有更退步！）：中國人在使用銅器之前會使用石器，用石器的時代可分兩期：(1) 普通石器時代，(2) 加入玉器的時代。

北洋政府的礦業顧問瑞典人安特生 (J. G. Andersson) 與日本的人類學家鳥居龍藏，大約在同時把西方的近代考古學觀念帶進了中國。安特生的影響尤其大，他(1)第一次在中國本部用鋤頭掘出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留（河南澠池仰韶村與遼寧錦西沙鍋屯），並且(2)第一次在中國新石器時代與金石併用時代的範圍內擬定了一個年代學的間架——即著名的甘肅六期（齊家、仰韶、馬廠、辛店、寺窯、沙井）與河南兩期（不召寨、仰韶）。

民國十七年 (1928)，吳金鼎調查山東歷城縣的城子崖，發現了與甘肅河南的彩陶文化迥異的黑陶文化，從此華北新石器時代的分期問題，進入了一個新的局面。中

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在城子崖的發掘證明了黑陶文化在山東早於春秋(或戰國)時代；在殷虛的發掘證明了黑陶文化在豫北早於殷而晚於彩陶文化。從民國二十年(1931)後岡的發掘以後，中國考古學家對華北新石器時代一般年代學的意見是：(1) 華北新石器時代晚期，有分佈偏西，以甘肅、陝西、山西、河南、為中心的彩陶文化(或仰韶文化)，與分佈偏東，集中於河南、山東與淮河流域的黑陶文化(或龍山文化)。(2) 一般而言，彩陶文化早於黑陶文化，但在豫西似乎有二者同時而相混合的跡象。這種意見，更由於傅孟真先生夷夏東西說一文中所提出的文獻證據而加強。安特生對於不召寨與仰韶二文化相對年代的假定，已經推翻。很多人甚至懷疑仰韶村遺址實在也應當包含兩個文化層——仰韶與龍山——而安氏的發掘把兩層的關係搞亂了。吳金鼎的中國史前陶器(英文)一書中，更檢討華北各區域彩陶文化的內容，斷定豫北的彩陶最早。夏鼐於民國卅四年的發掘，又斷定了甘肅的仰韶期早於齊家期。

中國的北疆有細石器文化，它的年代至少有一部分與彩陶文化同時。中國的南方有所謂幾何印紋陶文化，時代相當殷周到漢初。

上述是到民國卅八年共匪竊據大陸以前，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年代學的一般梗概(參見 Teilhard de Chardin et Pei 1944；裴文中1948)。民國卅八年以後大陸上的考古資料，經日本學者的轉介(水野清一1957；林巳奈夫1957)，也頗不少可資利用，但年代學的一般意見，似乎與前並沒有重要的改變。

本文的目的，是想利用現代歐美考古學的若干概念和方法，初步將四十年來的中國新石器時代資料作一個整理，看看現有的假設是不是能站得住，還看看什麼新的問題可以發現出來。這與其說是一篇綜合性的討論，毋寧說是一篇試驗方法，尋找問題的文章。所有的問題，都限於有關年代學的。在一種意義上，中國新石器時代的研究，還在歐美各國考古學史上的所謂“C-14 以前的階段”。歐美 C-14 以前階段的許多年代學的假設，自 C-14 斷代法廣泛應用以後，都如摧枯拉朽倒了下去。因此我們目前作任何大規模的推論，是很危險的。本文的研究，並不看重所得的什麼結果，而是試驗一下，這些年代學的方法，在中國能得到什麼結果？我叫這篇文章為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而不叫它作中國新石器時代年代學，也正是基於這方面的考慮：年代學暗示一個完整的體系；“斷代”呢？從字義上看可有兩種解釋：(1) 斷定一個遺

址或文化的時代；(2) 將一個時代“斷”開，分成數期。我在這裏所用的“斷代”，就包含這兩層意思。

過去中國新石器時代年代學研究的理論根據，為型式學 (Typology) 與層位學 (Stratigraphy) 的反覆應用。這兩種方法是相對年代學最基本的方法，它們在中國田野中的使用也得到了相當的成績。但二者之不適當的使用，在四十年來新石器時代的考古文獻中，也可以找到不少例子。

最重要的一項錯誤，是化石指數 (Leitfossilen) 觀念在考古學上無限制的使用 (參見 Childe 1936)。化石指數是地質學上的一項重要觀念。如果在某一個地層中發現了真馬 (Equus) 的化石，地質學家便可以肯定這一地層屬於更新統以後；古代象的化石則是更新統下期間冰期時代的指數。這種化石之作爲地質年代的指標，一般而言，有全球的適用性。考古學在西歐發達的初期，借用了不少地質學的觀念，而化石指數是重要的一項。這項觀念用到考古學斷代上時，很容易導致重大的錯誤。地質學的年代常以百萬年或千萬年爲單位，某種古生物的發生與絕滅，常可以在這種廣泛的年代範圍內界限下來；考古學的時代則可以數十年或數百年爲單位，某項文化特質的興盛發展常常有地域性的限制，而且文化現象到底比生物現象多變化，其發生與絕滅常常不能限定在某一特定的時代之內。因此考古學器物之作爲時代的指標，其偏差的可能性遠比地質學上的使用所致的爲大。即使在地質學上，化石指數也有一定的應用限制；例如乳齒象 (Mastodon) 在北美經常代表冰河時代，但在北美東部它一直延續到紀元前不久。

“化石指數”可以說是過去中國新石器時代研究的根本斷代方法。“彩陶”、“黑陶”、“白陶”等等都當作化石指數來應用。它們的應用在個別的例子中可能是對的，但在一般原則上，我們不能不提出下面這幾點應用上的限制：(1) 兩項化石指數的時代先後，有極顯著的區域性。(2) 一種化石指數所代表的絕對年代，通常自其溯源的中心地區向四方逐漸低降，但並不依一定的比率。(3) 考古學上的化石指數不是一項孤立的固定的個體，而是整個文化叢體的一個組成部分。我們在認定兩個區域中同一項化石指數的時候，先決的問題是：這“化石”在這兩個文化中是不是有同等的地

位？它的性質是不是可以比較的？這兩個問題的不同答案對於斷代就有不同的決定影響。

這最後一點所提到的“文化整體”的觀念，在過去新石器時代研究上的被忽略，也是造成許多失誤的緣由。上述的化石指數觀念之無限制的使用，主要的缺點即在將器物或其他文化特質與其一般文化社會環境割裂了開來。例如，安特性之置不召寨於仰韶村之前，主要的根據是“單色陶早於彩陶”這一項簡單的演化觀念；事實上，不召寨遺址作為一整體來看，在許多方面比仰韶村有進步的傾向。再例如 Heanley (1938)曾主張“新石器時代”這一個名詞，在東亞根本不能適用，因為據他的看法，東亞的磨製石器都受過金屬器原型在形制上的影響。這也是犯了“以偏蓋全”的毛病——第一、以一部分的例子代替整個“東亞新石器時代”；第二、以“磨製石器”代替“新石器時代文化”。

作者在這裏企圖把若干現代在歐美普遍應用的年代學方法在中國新石器時代的材料上作一次初步的嘗試。不用說，任何這一類的嘗試都要遇到兩點困難：(1) 多半的年代學方法都有地方適用性；歐美適用的方法不一定適用於中國。(2) 這裏所作的工作，是外國人所謂“遙望式的安樂椅研究”。我用的這個名詞，似有低貶的暗示，其實它的英文原名 (armchair study at a distance) 並不帶什麼價值性，而且全世界的考古學家都承認，室內研究至少與田野工作有同等的重要性。但是這種研究有一項先天性的缺點，就是要受到材料的限制。因為別人在採集與發表的當時，未必想到他的材料將來會有這種用途，因此我們所亟需的若干消息，他也許沒有注意收集，或收集了而沒發表。我們只能就所有的發表的材料，求出一個“最大公約數”來，作最大的利用，因此我們所得的結果也就受到很大的限制。這一點必須牢記在心。

下面數節中，我將分別就下列幾項標準將中國新石器時代的材料作一些一般性的斷代研究，最後把各方面的結果綜合起來，看一看可以得到什麼樣的結論：

(一)文化的一般相貌：中國新石器時代有那些文化？是一個首須檢討的問題；其時間的階段與空間的分佈等概念，在本節中須初步作一界說。然後再檢討：從進化的觀點，那些文化應當在先，那些在後，那些是從那些發展出來的。

(二)層位。

(三)地理分佈。

(四)風格層。

(五)母題排隊。

從(二)到(五)這些概念，將在每節中詳細界說、分析。在分析之前，本文題目中的“中國”與“新石器時代”兩個名詞，應當先下一個清楚的定義。“中國”本是一個政治名詞，但在考古學研究上，的確可以自成一個單位，這一方面是由於中國文化的分佈與中國政治區劃有相當的合致性，另一方面是由於考古學文獻中的一個自然趨勢。本文所處理的對象，包括青康藏高原以外的大部中國。“新石器時代”一詞則指謂人類文化史上舊石器時代與中石器時代以後，城市文明產生以前的一個階段，它的特徵是：(1) 農業、(2) 村落為社會政治經濟之自給自足之單位、(3) 經營家畜、(4) 使用與製作陶器、(5) 使用與製作磨光石器。在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指殷代以前的文化；在北疆和華南，新石器時代至少延續到漢代。

二、文化的一般相貌

新石器時代的中國，從自然地貌與文化歷史的觀點，可以分為三個區域來研究：

(1) 黃河流域，以河南北部、山西南部、陝西中部、甘肅南部、山東半島、河北南部為中心；(2) 北疆，包括河北北部、山西北部、陝西北部、內外蒙古及東北地方（下文有時為行文方便或用南滿北滿等名詞）；(3) 淮河秦嶺以南，包括自河南南部、江蘇、陝南以南的、長江、淮河與珠江流域及臺灣海南大島嶼。就我們所知的而言，他們的史前文化必須分別敘述。(註一)(註二)

(一)黃河流域

古氣候古生物學家對新石器時代及歷史時代早期黃河流域的自然景觀，尚未作過詳盡的研究。我們只能根據下面的幾種證據作一個不完全的初步推斷——在更新統的

(註一) 中國新石器文化與社會的分析敘述，詳見另文 Chinese Prehistory in Pacific Perspective (MS., 近刊)及 Prehistoric Settlement and Society in Eastern Asia (Ph. D. Dissertation in Prepar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本節之敘述僅一節略，以為年代學研究之助。

(註二) 新疆史前考古的資料不多；照德日進、楊鍾健與布格曼等人的調查資料，新疆史前文化的歷史，似與北疆南部的情形相似，或可併入北疆討論；本文從略。

晚期，黃土廣泛堆積，氣候乾冷。冰河時代之後，經過一個板橋侵蝕期，溫度可能逐漸上升，並保持溫暖，直到數千年以前為止。在這段“氣候的高潮”(Climatic optimum)之內，華北的平原高地上，有不少地方可能生滿密林與灌木叢，林內林間，沼澤密佈。從歷史時代以後，至於今日，華北的樹木幾已砍盡，一半是由於自新石器時代開始的伐林，另一半也可能由於氣候的漸趨乾冷，與歐洲冰河時代以後的植物分布史相似。沼澤的數量逐漸減少，土地日益乾燥，可能是氣候變冷與伐林二者並進的結果。我們作這種推斷的證據(註一)，第一種是直接的，大量的木材的遺留。例如，木炭在每一個新石器時代與青銅時代的遺址中都有大量的發現；木梁的遺跡會發現於仰韶村(Andersson 1947: 22)；殷代曾有大型木棺槨的使用；木器的製作又可由殷代銅器的形狀與花紋來推斷(Li 1955)。

第二種證據是新石器時代及青銅時代遺址裏伐林與木工器具之普遍與大量的出土。這一點馬上還要提到。

第三種證據是新石器時代與青銅時代遺址裏出土的動物與植物的遺留。動物與植物都有生活在(或說適應於)一定的環境(氣候、植物、動物等)的習慣，因此成為研究史前自然環境最好的指數(Meighan et al 1958)。下面幾種動物的骨骼出土於古代華北，今日却居於華南及其以南，而絕跡華北：竹鼠(*Rhizomys troglodytes*, 見於仰韶村與安陽)、象(*Elephas indicus*, 安陽)、犀牛(*Rhinoceros Sp.*, 馬家窯)、納瑪牛(*Bos namadicus*, 馬家窯)、貘(*Tapirus cf. indicus*, 安陽)、水牛(*Bubalus indicus*, 三河泥炭層；*Bubalus mephistopheles*, 安陽)、水鹿(*Hydropotes inermis*, 三河、城子崖、安陽)、四不像鹿(*Elaphurus davidianus*, 三河、洪家樓)、孟氏鹿(*Elaphurus menziesianus*, 城子崖、安陽)及豪豬(北平附近)，(見：Andersson 1923: 90; 1943: 35-40; Rausing 1956: 195-196; Sowerby 1922: 3; 李濟等 1934: 91; Teilhard and Young 1936; Drake 1956: 140)。此外，生長於溫潮氣候的幾種貝類(*Lamprotula tientsiniensis*, *L. rochechouarti*, *L. leai*)會出土於天津附近的泥炭層(Rausing 1956: 196)與城子崖遺址。象和犀牛兩種並有雕刻與文

(註一) 地質學家早有人作過類似的推測；見 Teilhard de Chardin 1936/37: 219; 1941; 38-39本文所提的證據，多屬考古學本身的發現，可為地質學說之堅強的佐證。

字紀錄可資佐證（陳夢家 1936: 497-498; Rausing 1956: 198-201）。這種種動物的遺骸似乎代表一種比今之華北溼暖而多樹木的氣候。除此以外，樹木的豐富尤以普通的鹿屬 (*Cervus*) 之多為證。鹿骨角大量見於所有的古代文化遺址；鹿的骨角又作成各種器物；鹿的肩胛骨在城子崖曾作占卜之用；普遍出土的石骨鏃與石刀當曾用來獵鹿與割製鹿皮；如半山區及不召寨的鹿葬（Andersson 1943: 130; 1947: 75）所示，鹿對於古代華北人可能有相當的儀式意義；古代鹿羣之多及其對人類生活之重要，又可見於若干古代諺語如“庸庸碌碌（鹿鹿）”、“逐鹿中原”、及“鹿死誰手”；古代華北地名之含有鹿字的又不勝其數。

古植物學的證據，可舉仰韶村出土的稻米（Andersson 1943: 21-22）與龍山時代器物形制所代表的竹。這一方面的研究，所謂花粉分析 (Pollen analysis) 的科學、未來將大有可為。

第四種證據是中石器時代與新石器時代聚落的位置，表示出今已乾涸了的古代水源。最明顯的例子是仰韶村；仰韶村今日位於兩懸崖間的一片高地上，古代的河流水面可能與今日的高地齊平（Andersson 1943: 7, 20-21; 1939: 30）陝西朝邑大荔兩縣境的中石器時代沙苑文化，散布在乾燥的沙丘區域，古代當是富水草的漁獵場（水野清一 1957: 3）。

第五種證據是上面提及的河北三河縣與天津附近的泥炭層 (Peat-bogs)，它們代表現已乾涸了的古代水澤。高本漢也從文獻上提出華北古代富沼澤的證據。

第六種證據是北疆地帶的類似氣候曲線所供給的傍證。下節敘述北疆時再行提出。

這六種證據指向一個較今日的華北為溫暖潮溼而富森林沼澤的自然環境。詳細的氣候與植物分布區域，今日當然還不能劃出；這一段期間之內一定也還有較小的氣候游動 (Oscillations)，這如今也無法說定。大致說來，華北的中石器時代與新石器時代的人類就生活在這一類的環境之內，可想像地居住與耕作在河谷林緣的平地、林間、砍伐後的空地，漁於河沼，臘於山林。

華北古代文化，整個而言，具有下列諸項特徵而（整個地來看）與北疆古代文化與淮河秦嶺以南古代文化區別開來：

小米、稻米、高粱的種植。
豬、犬、牛、羊、馬的豢養。
大豆及種種副產品(?)
夯土建築與白灰面。
蠶絲與織。
繩蓆籃紋的陶器。
陶鼎、鬲、甗、鬹。
半月形與長方形的石刀、石鎌。
木雕及儀式用的銅器。
饕餮紋的裝飾母題。
用甲骨占卜。

中國象形文字。

以上這些特徵，也可以說是發源於黃河流域的古代中國文化的定義。但它們並不是自中石器時代以後一蹴而就的。古代中國文化的特徵，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空間有不同的表現。從時間上的發展來說，中石器時代（周口店上洞文化與陝西的沙苑文化為迄今所發現的中石器文化在黃河流域僅有的遺留）的末期，經過了一次 V. Gordon Childe 所說的“新石器時代革命”（Neolithic revolution），才邁進了新石器時代的範圍；新石器時代的末期，經過了一次所謂“城市革命”（Urban revolution）才邁進了商代的文明世界。本文的對象，以新石器時代文化為限；我們先檢討一下；華北新石器時代的發展，在一般的文化相貌上有何表現。

新石器時代的最早一期，可想像地先經過了一個所謂“初期農業”（Incipient agriculture）的階段（Braidwood and Braidwood 1953）。這時農業剛剛開始，漁獵對人類的生業還有很大的重要性。華北的初期農業階段，到今還沒有一點證據可尋；農業是中國人自己發明的，還是農業的觀念來自公元前一萬年始有農業的近東（Braidwood 1958），也沒有證據可以說定（註一）。值得注意的事實，是從已知新石器

(註一) 除了早年安特生與畢士博 (Bishop) 等人主張彩陶西來說最力之外，最近維也納學派的海涅戈爾登 (Heine-Geldern 1950, 1956) 主唱世界文明起源巴比侖之說，認為中國之彩陶文化黑陶文化與殷商文化代表從西方傳來的已知的三次文化波動，可說是最為極端的論者。其說雖頗新奇，證據則極為薄弱。作者擬另文介紹中西文化關係之各學說並討論中國史前文化之貢獻。本文則只着眼於中國史前文化之傳統，外來影響問題暫不多談。

時代的一開始，華北的文化已經具有其“中國”或“東方”的全副特徵。

四十年來考古家的鋤頭掘出來的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如篇首所述，一般以為包含兩個“文化”——彩陶文化或仰韶文化，與黑陶文化或龍山文化。這種說法是不是可信，一大部分是要看我們對於“文化”下一個什麼樣的定義。這個問題的詳細討論不在本文題內。但我們可以舉出幾點事實，來說明這種兩個“文化”的區別已是應當拋棄的陳說：(1) 過去主張兩文化說最大的原因，毋寧說是考古學史上的：安特生在豫西與甘肅發現彩陶文化於先，中央研究院在山東發現黑陶文化於後；嗣後的發現，彩陶文化向東不到山東，黑陶文化向西不越秦晉，加上文獻材料中夷夏的對立，彩陶在西黑陶在東的看法便深入人心。但今日的材料已把這一觀念打破：山東也有彩陶(林已奈夫 1957: 339-340)，而灰黑陶及其伴存文化也可西見於陝西甚至甘肅(齊家期)。如下節論層位時可見：黑陶文化到處晚於彩陶文化。(2) 過去學者把彩陶與黑陶文化對立，主要的辦法是舉出陶器的不同。如果我們拋開先入的成見來重新檢討一下，二者的不同只是一部分陶器的不同，而一般的文化相貌只是大同小異。即使在陶器上，也可看出二者相遞嬗的現象(Mirwno 1956; Sekino 1956)。(3) 在黃河中游及若干文化中心地帶，如山西三門峽、豫西洛陽的孫旗屯、陝縣的廟底溝、與廣武的青臺，發掘者都報告他們觀察到從早期的仰韶文化到晚期的龍山文化的轉變。豫西也是過去所謂“仰韶龍山混合文化”的中心；混合文化不如說是轉形期的文化。(4) 基於現已沒人使用的標準，龍山與仰韶文化都被稱為“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因此學者也許覺得：既然同是“晚期”，它們又有許多不同，當然應稱為兩種文化。我們今日重新考慮，似乎有把新石器時代作一不同的分期的必要。

我提議把華北的新石器時代文化（一個“文化”）分為三期：(1) 初期，假定的階段，農業方才開始，漁獵還盛行，漁獵時代的聚落形態大半持續。(2) 早期（或仰韶期），農業已成為主要的生業，漁獵降到輔助地位，集中性村落為聚落的基本形態，農業為游耕式的(Slash-and-burn)。(3) 晚期（或龍山期），農業仍為基本生業，漁獵為副業，集中性村落仍為聚落的基本形態。但農業已進入定耕式（使用灌溉或輪耕或施肥？），村落定居，初步的手工藝分工出現，防衛的需要加強，各地區的文化趨向孤立而多地方變態。這個分期法與近東、歐洲、東南亞、與美洲新石器時代分期

大致相一致。

仰韶期與龍山期的共同特徵（亦即華北新石器時代的特徵）可舉：穀類農業（小米 *Setaria italicica*, *Panicum miliaceum*, 高粱 *Andropogon Sorghum*, 稻米 *Oryza sativa*）、鋤耕、豢豬、犬、牛、羊、磨光石器、長方形與半月形的石刀、繩蓆籃印紋的陶器、長方形與圓形的地上與半地下建築、白灰面、灰坑作貯窖，蠶絲與蔬（？）。

新石器時代的早期，可叫做仰韶期，是為了觀念上的便利。事實上仰韶村遺址可能屬於這一期的最末，或早晚期之間的“中期”。我在這裏暫不提議一個新名稱。這一期的重要遺址，可以舉：(1) 河南：洛陽的大東店、孫旗屯、澗濱、高平砦村、洛寧附近、廣武的秦王寨、牛口峪、池溝寨、青臺、陝縣的靈寶、廟底溝、伊陽的上店、鄭州的林山砦、安陽的後岡、侯家莊、濬縣的大賚店、信陽的北丘。(2) 山西：夏縣的西陰村、萬泉的荆村、臨汾的高堆、祁縣的梁村、永濟的金盛莊。(3) 陝西：西安的半坡、米家崖、豐鎬的五樓、寶雞的鬪鷄臺、鳳縣的郭家灣。(4) 甘青：甘肅蘭洲、臨洮、洮沙、寧定、渭源、隴西、天水、甘谷等縣境的無數遺址；青海貴德的羅漢堂、西寧的朱家寨、與碾伯的馬廠沿等。(5) 山東：滕縣的崗上，安邱的景芝鎮、及棲霞、濟陽、梁山等縣境。(6) 河北：正定的南陽莊、曲陽的釣魚台。這些遺址在本期之內的早晚問題，後文再談。

早期文化的特徵，最顯著的是遊耕農業所造成的聚落的游動性。聚落一般不大，平均在三十萬平方米以內，而且最小的（羅漢堂、半坡村、馬家窰均只有數萬平方米）；文化堆積層一般在三米以下。偶然可見極大與極厚的遺蹟（如荆村與五樓），但並不一定表示大量人口長期的定居，因為早期聚落常常在游動一定期間之後，再回到舊居址，造成一個遺址的重疊性。如荆村有三層占居，半坡有四層，孫旗屯有六層。西安附近的二十一處仰韶期遺址，“發現地點多，散佈廣，同一地點的內涵遺物時代比較單純，互相毗鄰地點可以從遺物內容上分辨時代先後”。這種現象顯然表示游耕村落的特性。

與游耕農業有關的是早期的石器中富伐樹工具（treefalling complex），即其磨石斧多為對稱刃（中鋒）、圓形或橢圓形剖面。偏鋒的石鏟與長方形剖面的石楔與石鑿較少。這些現象表示當時人們的勞作，主要是砍伐樹木，開闢農田。

早期的石刀多為長方形，單孔或兩側帶缺刻，以中鋒的為主。比起晚期的石刀來，它們似乎以切割獸皮為主要用途；這說明狩獵的位置在早期比晚期重要。

陶器一致是手製（有用螺捲法的）或範製的，顏色紅或灰，裝飾以範印、模印、或拍印（？）的繩蓆籃紋為多，尤以繩紋為主。彩陶在本期內似乎是晚期的發展，主要用為飲祀之器。本期之末，黑陶與灰陶出現並增加。陶器的形製以尖底和平底的為主，後期出現了鬲，鼎和圈足器都罕見。

早期的裝飾藝術以陶器的彩繪為代表。

埋葬的方式均為仰身側身的直肢或屈肢葬。

以上這些早期新石器文化的特徵，都是考古學上可以看到的。此外還可以根據這些事實，對當時的物質文化、社會組織、與宗教信仰作進一步的推論。

華北新石器時代晚期，或稱龍山期，以下列遺址為代表：(1) 河南：洛陽的澗濱，洛寧附近，澠池的不召寨、陝縣的廟底溝、伊陽的上店和古嚴店、鄭州的廬山王、安陽的後岡、侯家莊、小屯、濬縣的大賚店、信陽的三里店和陽山、永城的造律臺和黑孤堆。(2) 山西：晉南曲沃與夏縣境、太原的光社。(3) 陝西：西安的開瑞莊、阿底村、米家崖。(4) 甘肅：各縣的“齊家文化”遺址。(5) 山東：龍山的城子崖，濟南的洪家樓，日照的兩城鎮。(6) 河北：唐山的大城山。從早期到晚期的轉變，可能發生在汾渭河三水匯合處一帶的晉南豫西秦中區域，因為這一帶所謂“混合遺址”特別多，而且是龍山期文化幾個區域形態的交界處。

與早期文化特徵相對照：晚期文化的農業似乎已經定耕（是藉灌溉、輪耕法，或肥料之助？都沒具體的證據發現），因其聚落的面積較大，文化層較厚較純。在許多遺址，如齊家坪、西安、洛寧、大賚店、與後岡，早晚兩期的遺留重疊或相鄰近；幾無例外地，晚期的遺址都較早期的為大為深，而且代表連續的占居。與二十一處仰韶期遺址相對照，西安附近只調查到龍山期遺址六處，它們“堆積面比較集中，在同一地點可以從堆積和內涵上看出時代的複雜性”。從這顯然看出龍山期遺址固定化的傾向。聚落面積之加大，可由數字表示：在七個仔細測量過的龍山遺址中，三個在十萬到廿萬平方米之間（城子崖、齊家坪、丹土村），一個在三十到四十萬平方米之間（安堯王村），一個在四與五十萬之間（洛寧西王村）、一個為九十九萬平方米（日

照兩城鎮）、另一個為一百七十五萬平方米（日照大窪村）。各址都是單一層的連續占居、厚1-4米。城子崖與後岡的夯土村牆進一步指示其定居的特性。

村落之定居又見於伐木工具之減少與製木工具（woodworking complex）之增加——偏鋒不對稱刃與橫剖面方形與長方形的石磚、石鑿、及鹿角製楔子在龍山期遺址裏大量出現。這表示村落比較定居，伐木墾地的工作降到次要而伐木作木器的工作重要起來。

晚期的石刀多半月形、雙孔、偏鋒，或鏟形。這或許表示石刀的主要用途為摘割穀穗，割製獸皮的用途降到次要。這又表示新石器時代晚期農業活動比早期更集中。

陶器以灰黑色的繩籃紋陶與方格紋陶為主。除了手製範製的以外，快慢陶輪製作或修整的陶器逐漸出現於華北的東部（河南山東河北）、其精製者為薄細的蛋殼陶。彩繪的裝飾方法衰落，但仍偶見（如豫西的伊陽陝縣、豫西南的信陽，與魯南與豫東的淮河流域）。弦輪紋與刻紋增加。形製方面，三足器（鼎、鬲、甗、鬹）、圈足器、及器蓋都增加。

貝器的使用增加；竹器可能在東南部使用。

夯土式的建築出現。

肩胛骨占卜方式出現。

裝飾藝術不再在彩陶上表現；可能轉向木雕？

俯身的葬式出現。

圍着村落的夯土牆指示戰爭與防衛；陶輪的出現表示初步的手工藝分工。

從新石器時代早期到晚期到殷商文化，是一個黃河流域土生的文化的傳統的演變與進步。把仰韶與龍山當作兩個“文化”，再在兩個文化以外去找殷商文化的來源，似乎是不需要了。從前一個時期到次一時期的轉變，常有進步的新因素出現。這些新因素，可能是自己發明的，可能是外面的；輸入的根本的問題，不在新因素之來源，而在其出現的原因與影響。

（二）北疆

北疆指華北的北緣，內外蒙古、與東北地方。內外蒙古今日是乾燥的草原，但在中石器時代及新石器時代，整個的北疆可能都是林木繁生水草衆多的地帶。此區

更新統以後氣候與植物變化的曲線，與黃河流域可能大致相似；除了其南的黃河流域與其北的西伯利亞的氣候變化都有蹤跡可尋可為傍證外，北疆以內的證據也有若干。第一種證據是駝鳥蛋殼廣見於蒙古草原的中石器時代，表示當時繁生的水草。第二種證據是中石器時代與新石器時代聚落的位置。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館的中亞探險隊與斯文赫定所領導的中瑞兩國合組的西北科學考察團都確定，在中石器時代與新石器時代的蒙古曾有連續不斷的水草田，適於人居；因採集遺物於其上的砂丘“在盆地與窪地內規則地出現，因而指示其形成可能發生於大小湖泊存在的時代”。(Maringer 1950: 207-208; Nelson 1926: 250) 第三種證據為東蒙與東北的黑土層；如林西及昂昂溪所見的，人工器物皆出現於更新統末期的黃土層與現代黃砂層之間的黑土層內。這一層含有大量的有機物質，可能代表古代氣候高潮時期的森林。

北疆中石器時代的文化可能是與黃河流域中石器時代文化屬於一體，自河套—汾河舊石器文化傳留下來而適應於全新統新環境的新文化，與西伯利亞南部的中石器時代文化 (Chard 1958: 5-6)，日本的繩文以前文化，及新舊世界一般的北方森林文化 (Spaulding 1946: 146)相似。代表的遺址有外蒙的沙巴拉克烏蘇 (Shabarakh-usu)，內蒙古的 Ikheng-gun, Gurnai, 與 Sogho-nor，及北滿的札賚諾爾和顧鄉屯。這中石器時代文化的特徵是：(1) 用細石器，(2) 漁獵，(3) 用駝鳥蛋殼為飾物，(4) 無陶器。

黃河流域的農業文化起源發展以後，北疆文化也逐漸受其影響。因為地理環境的限制，北疆的北部(北滿、外蒙、內蒙北部)與南部(南滿、遼東、內蒙東部與南部、華北北緣)所受的影響不一。北疆北部因氣候寒冷，不適農業，自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接受了：(1) 磨光石器，供作木工之用，(2) 陶器之製作，為較定居的部落容器之用，因此其遺留初看有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外貌，實際上仍是中石器時代的底子，形成 Gjessing (1944) 所命名的“亞新石器時代”(sub-neolithic)。外蒙大部有陶器的遺址與滿北的昂昂溪等細石器文化遺址都是這一些文化的代表，實際上仍是北亞森林與苔原文化的邊緣。北疆南部則首先輸入陶業與若干農業，終於逐漸成為真正新石器時代的聚落，如內蒙的西遼河和老哈河上游、南滿的大凌河谷、遼河下游、松花江及圖們江的上游，及遼東半島的諸遺址。華北新石器時代早期文化的影響，似只達到聯接林西、赤峰、朝陽、與錦西的一線；這一線以東的“農業化”則自華北新石器時代晚

期以後才逐漸完成。

北疆文化史上述的綱要，對於這一區域新石器時代文化的斷代，有下舉的意義：
(1) 陶器的缺如與駝鳥蛋殼飾物的使用為將中石器時代與北疆亞新石器時代分開的僅有的標準；因為中石器時代的一般生活方式在本區的北部一直延續到南區新石器時代以後。(2) 北疆南部有中石器時代——亞新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漢文化的次序，可從一般文化相貌上來區別文化的先後；但北疆北部的中石器時代與亞新石器時代一直延續甚久。北疆南部與北部的遺址因此不能互相比較其一般文化相貌而斷代，裴文中(1948)所推斷的細石器文化札賚——龍江——林西——赤峰諸期的順序也就沒有堅強的根據。

北疆文化史上最重要的課題之一為文化接觸 (culture contact situations) 與獮民族之外導的農業化之程序等的研究；但這都不在本文年代學研究的範圍之內。

(三) 淮河秦嶺以南

淮河秦嶺以南古代自然景觀氣候完全未經研究，也乏證據可資利用。但我們大致可以推想，整個長江珠江流域的平原山麓地帶都為中緯混合森林與亞熱帶森林所覆蓋，地潮溼多水泊，人類居於林緣山麓高崗地區。這一區的漢化自殷代開始，迄漢代大致完成。漢代以前的古代文化，似具有下列之特徵，與黃河流域者相關而相異：
(1) 南方的中石器時代文化與北方者似截然不同，迄今僅在四川雲南廣東廣西有發現，以打製石斧為特徵，缺乏細石器。目前的材料似為中南半島的貨平文化 (Hoabinhian) 向北的延長，而代表一種似美拉尼西亞的海洋尼格羅種的居民 (Chang 1956)。
(2) 南方新石器文化似為華北新石器文化的延長，但有遺失也有添加。其一般特徵似華北早晚兩期的新石器時代文化，所缺乏的若干顯著的特徵如夯土建築似由於自然環境之限制，其重要的增添，或為新的發展（如東南海岸的有段石斧），或為混合土著文化的成分（如打石斧），或為對新環境的新適應（如稻米與芋蕷作物之重要性，房屋的架高的趨勢——東部之據崗或建崗而居與南部之建樁而居、竹器之可能的普遍使用與輪製陶器的逐漸消失）。

南方的考古學資料還不够豐富，其文化的一般相貌還不能勝任斷代的目的；但大致的趨勢，也不無可說：(1) 南方新石器文化是一個還是多個，也看“文化”的定義

如何。我個人的意見，以爲華中華南新石器文化是華北新石器文化的延長，而在各個不同地區有不同的發展與面貌。(2) 這個文化在華中華南至少有三個大的地方相：西南、華中、與東南海岸，可能代表華北新石器文化沿三條主要路線南下的結果——沿渭河上游及嘉陵江入四川盆地；沿漢水入雲夢湖區；及沿海岸東南下。(3) 這個文化至少有三期可分；每期可由陶器作代表：繩紋陶期，散見於四川與臺灣，可能代表華北新石器時代早期的小批移民；“龍山化”期，散見各地，可能代表華北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大量移民，及幾何印紋陶文化期，可能爲龍山化期文化之繼續發展加上中原殷周文化的影響而成。第二期的遺址可舉四川盆地東緣，湖北宜都的古老背和仙人橋；湖北天門石家河、京山屈家嶺、和折春易家山；江蘇新沂花廳村、淮安青蓮崗、南京北陰陽營下、江寧湖熟、無錫仙蠡墩；浙江的良渚；福建的漳浦；廣東海豐的西沙坑(SOW)；與臺灣的圓山，臺中第一黑陶文化，高雄鳳鼻頭。第三期的遺址可舉四川盆地的宜昌與下巫山峽，湖北折春易家山；湖南長沙烟墩冲；江西清江；安徽靈璧蔣廟村；江蘇南京北陰陽營上、安懷村、鎖金村；浙江杭縣良渚古蕩，嘉興雙橋；福建閩侯浮村、曇石山、光澤，長汀，武平；臺灣臺中第二黑陶文化；廣東海豐的拔仔園(PAT)與三角尾(SAK)；香港的舶遼洲與石壁。

這個假說否定了 Linton (1955) 與 Sauer (1952) 以東南亞爲農業起源中心之一的假說，並牽涉到民族學資料之使用。這兩項問題的討論及南方古文化一般相貌的敘述，將在另文中發表。

上文爲斷代之目的將中國三區史前文化發展的全貌作了一個初步的假定。本節討論是一切年代學研究的基礎，爲下節所述各方面的斷代方法供給了一個簡短的文化整體觀念的背景。

三、層位

層位學是年代學的基本根據，最簡單也最重要的方法。由上節的暗示，層位學的基本空間單位越小越準確，基本時間單位則應以文化整體爲討論的根據。照現代美洲考古學者常用的術語，遺址 (Locality) 的層位單位不是人工分成以時或公分爲標準的單位而是以生活面爲標準的占居層 (Component)；同一文化整體的占居層構成一

遺址的一文化層 (phase)，但文化層的分布經常不限於單一遺址而擴展到考古學上的區域 (region) 或地方 (area) (Willey and Phillips 1958)。本文討論層位時，將使用一個文化整體在一個遺址中某一段時間的全部遺留為一個文化層，給以文化整體的名稱。以文化整體的某一片面代替文化整體全體的錯誤，這裏儘量避免。

(一)黃河流域

就新石器時代早期文化一般而言，龍山期文化壓在仰韶期文化之上的層位，廣見於華北、如豫北安陽的後岡、侯家莊高井台子、同樂寨、濬縣的劉莊、大賚店、草店、鳳凰台、蘆台；豫西伊陽的上店，陝縣的廟底溝；山西的三門峽；陝西西安的開瑞莊、豐鎬村、武功的杜家坡。甘肅天水的西山坪與七里墩、渭源寺坪、寧定陽窪灣、與永靖的劉未家。這些層位上的證據相當可信地確立了全華北性的仰韶龍山兩期文化的相對地位。兼有二期文化特徵的許多遺址(如仰韶村)，多集中在豫西秦中晉南，很可以認為代表二期文化之間的過渡階段。可注意的是，迄今未發現一個可信的龍山期文化在下仰韶期文化之上的層位。

仰韶期文化壓在中石器時代文化之上的層位，尚未發現，但顯然是可以假定的。龍山期文化壓在歷史文化之下的層位，不勝其數。河南境內多壓在殷商文化下面，陝西境內壓在周文化之下，山東境內城子崖的黑陶文化壓在晚周文化之下；這都表示各地歷史文明的發展時代不一。

龍山期內可能也有許多階段可分，但還沒有人注意到龍山期文化本身的分層問題。仰韶期文化本身以內顯然也可分為不少階段，目前從層位上可分的至少有三層：先彩陶文化層、彩陶文化層、與彩陶與黑(灰)陶文化層。先彩陶文化層與彩陶文化層的層位關係，早就發現於陝西寶雞的闢鷄臺。徐炳昶在民國二十三年到二十四年發掘闢鷄臺的溝東區，在彩陶期繩紋與彩繪的陶片下面得了一層無彩陶以繩籃紋粗陶片為主的文化，其石骨器與彩陶期者無異(徐炳昶 1936)。發現的當時，因中國考古學的知識尚在開始的階段，一般學者對徐氏發掘的意義還不能認清。今日雖然這仍是唯一的層位證據，但根據其他方面的研究（下文）闢鷄臺的層位可以認為是成立的了。從這一層位我們可知華北新石器時代早期的文化，是以繩籃文陶片和一般石骨器為主，到了早期的後半才有彩陶的出現。

仰韶期彩陶層早於彩陶黑陶層的層位關係，可見於仰韶村。這個遺址的陶片出土深度的紀錄，見於安特生發掘的兩坑（II, III）；安氏公佈他的紀錄如下（Andersson 1947: 23-25）：

坑 II

	灰 陶	黑 陶	紅 陶
0—70 cm		70	33 (一片爲彩陶； 另外32片代表一個打破的罐子)
70—150 cm		15	5
150—200 cm		3	5
200—240 cm		4	2
240—270 cm		2	7
270—315 cm		1	3

坑 III

	灰 陶	黑 陶	紅 陶
0—70 cm		51	11
85—140 cm		31	16

從這紀錄可以看得出彩（紅）陶漸減而黑灰陶增多的情形；與黑灰陶之增加一起可見的是這一遺址文化之趨於固定與繁榮，也是從早期文化轉變到晚期的跡象。安氏的紀錄可靠到什麼程度，有無代表性，我們都不敢說定。但這種從較純的彩陶層到含灰黑陶較多的彩陶層的變化，還見於別處。

彩陶層本身是不是可以再分層，是很值得注意的問題，前文提及荆村的仰韶期文化代表三層居住面，半坡代表四層，孫旗屯有六七層；可惜這些層的器物沒有分別發表，使我們無法判斷中原彩陶層內的變化。甘肅的資料中，則似可見到分為二層的可能：中原彩陶層（與河南陝西者相近）與甘肅彩陶層（包含半山馬廠二期）（參閱水野清一1957: 17）。二者的層位關係可見於臨洮馬家窰——瓦家坪遺址：“於馬家窰南麻峪溝口北岸的第一臺地（10—30cm）上，灰層堆積較厚。在一處厚灰層的斷面上，有一米的擾土，其下為厚灰層，厚約 3.5m 上部約有 1.5m 厚的一層灰土，較鬆軟，所出

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

均陶片，有彩陶、泥紅、泥灰、砂紅、砂灰。彩陶爲黑彩，以寬條紋爲主，多平行紋、還有圓點紋、有內彩片和口沿繁彩片，器形有碗、盆、壺、罐。泥紅灰陶片多素面碗器，砂陶爲繩紋、侈口外捲之罐盆類。上述情況似蘭州雁兒灣（甘肅仰韶文化馬家窯期）。其下爲較密而硬的下部灰層，出土物除磨石鑿、骨器、及灰陶環外，爲陶片：彩陶片爲黑彩，以弧線三角紋及鈎葉圓點紋爲主，還有細線條紋、網紋、寬帶條紋、口沿單彩碗片、斂口的盆片。泥紅灰陶片有素面碗片、大量細繩紋尖底瓶片，多紅少灰，粗砂陶片多紅褐、少灰、斜繩紋、弇口和口沿加厚的盆缸罐——下部似渭河上游的純仰韶”。根據這一報告，我們很可推斷甘肅的彩陶層比中原的爲晚，二者的過渡階段在渭河上游一帶表現得很爲清楚，下節討論“分布”時還要提到。

(二)北疆

北疆新石器時代內的分層研究，還沒有人作過詳盡的研究。我們對這一區域的新石器時代遺物的斷代，多半只能用間接的層位學，即根據由華北輸入或影響而產生的特徵在華北出現的先後來斷定它們在北疆的先後；如赤峰紅山後第二住地的文化近似新華北石器時代文化的早期而遼東的羊頭窪近似晚期。下文論及風格層時再談。

南滿新石器時代文化有早於漢代文化的層位證據；在吉林省郊松花江右岸的江北土城子遺址，有兩文化層：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在下（以沙陶爲代表），漢代文化層在上（以漢代的細泥灰陶爲代表）。這當然不是說：南滿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到了漢代便告結束。

(三)淮河秦嶺以南

華南中石器時代打石斧迄今只發現於西南與廣東，已知的遺址有廣西武鳴縣芭橋、芭勳、騰翔、及桂林北門外、雲南者白（? Chiupei）縣城西黑景隆村岩蔭，四川盆地各地，廣東海豐（Maglioni 1938: 211）與香港（Schofield 1935）。這一層文化之早於華南新石器文化，不但在一般文化相貌上可想而知，而且在四川代溪有層位上的證據：在此地 Nelson 曾找到一塊暴露面，面上所示，打製石斧可及地面下十四呎深，而陶片到九呎以上才陸續出現（Cheng 1957: 34）。

從文化一般相貌、層位、與地理分佈的各項證據來看，華南最早的新石器時代文化是繩紋粗陶件打製石斧或磨製石斧的一層。這一層文化是中石器時代的人接受了北

方傳來的陶業與農業（？）的結果，還是北方新石器時代早期先彩陶層南下的移民，目前還難說定，但後一種可能性似乎比較大些。繩紋陶文化層在華南尚只發現於四川、臺灣、與香港。它在四川之年代的古遠，全靠地理分布上的證據，但在臺灣與香港則有層位的證據予以支持。在臺灣西海岸中部的大甲水源地、鐵砧山、清水牛罵頭，與北部的圓山貝塚，繩紋陶文化層都很顯然的是臺灣新石器文化最早的一層。香港舶遼洲大灣遺址的最下層，照芬神父的報告，出土粗製繩紋陶器，為舶遼洲最早的文化（Finn 1932-36: 258）。

繼繩紋陶文化層之後，彩陶層文化對四川盆地也略有影響：磨光細泥紅陶見於宜都古老背、仙人橋、歸州的新灘、和巫山的代溪；彩繪的細泥紅陶見於古老背和岷江的衛州。但整個四川盆地以外的華中華南到今尚未發現彩陶層的移入文化。這是因為工作不夠因而尚未發現，還是因為華北彩陶層文化在其持續期間因為某種原因未向南方移動與擴張，目前還不能說定。

華中華南新石器文化之大批出現，為相當華北龍山期文化水準的若干遺址所代表的我所謂“龍山化層”。它的文化相貌，如前節所說的，具有似龍山期的石器與陶器，但添加許多地方性的特徵。在四川盆地這一層文化的地位，全靠分布和風格層決定。在長江中游，在湖北黃陂的楊家灣與江西的清江則有層位上的證據，知道它早於次一文化層，即幾何印紋陶文化層。江西清江附近的幾處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址中，“就幾處遭破壞出現的灰層的坑沿看來，只見沙陶泥陶的堆積，未見印紋硬陶的共存。另外、有沙陶、泥陶和印紋硬陶共存於地面的遺址”。這沙陶和泥陶，其製作風格和紋飾習尚，有與安徽壽縣、青蓮崗、江寧湖熟鎮、浙江良渚、老和山等處出土的陶片，頗多近似的地方，也具有龍山文化的某些特徵”。在東南海岸，龍山化文化層之晚於繩紋陶文化層的層位見於臺灣圓山貝塚與大甲水源地；龍山化文化層早於幾何印紋陶文化層之層位見於江蘇南京北陰陽營、浙江崇德北道橋及良渚鎮，和廣東海豐的西沙坑（SOW）。

華中華南幾何印紋陶文化層比龍山化層為晚，比歷史文化為早。這所謂歷史文化在各地是相對的；在若干處可能是西周，若干處可能是東周，若干處可能是漢。幾何印紋硬陶在江蘇溧陽的社渚和無錫榮巷的漳山都出於春秋戰國時代的墓葬；在前一遺址

共存的器物有飾獸頭的瓈的銅匕首與戰國式的銅鏡。在浙江紹興漓渚，寧波祖關山，江蘇無錫、蘇州、溧陽等地與廣州市郊的漢墓，與浙江蕭山臨浦的漢窖址，也都有幾何印紋硬陶的發現。也就是說，作為文化整體的幾何印紋陶文化層，在東南海岸各地可能結束於周漢。在長沙、新石器時代的幾何印紋硬陶片出土於楚文化層的填土內，證明在長沙一帶新石器時代文化可能到西周以後便告結束。

華中華南三大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層內的再分層，目前也有一些材料可說。繩紋陶與彩陶文化層發現還少，可置不論。龍山化文化層本身有相對年代資料的只有湖北天門石家河遺址。這一遺址整個來說，屬於龍山化層，但本身又可分為三個地層：下層出彩陶紡錘、灰黑陶、黃陶、紅陶、和彩陶；中層出陶土製的禽獸模型與灰黑陶、黃陶，與紅陶；上層出陶窖，多灰陶少紅陶。這個文化相承的次序與華北新石器時代早期之末與晚期之初頗為相似。

幾何印紋陶文化層內的地層區分，僅在東南海岸有可靠的資料；有層位紀錄的有四個遺址：(1) 丹徒大港葛村獮竈墩。分三層，下層出土物以夾砂紅陶三足炊器為主，此外有泥質印紋軟陶與磨光黑陶，其印紋陶為紅色，多手製；中層為混合層；上層出土物仍以夾砂紅陶為主，此外有灰黃色、模製、質硬的印紋陶片。(2) 南京鎖金村。分上下兩層，上層有幾何印紋硬陶，下層有夾砂紅陶、泥質印紋軟陶、泥質黑陶。(3) 福建閩侯曇石山。出土物以幾何印紋硬陶為主，但下層出土的比上層的略軟；上下層均有彩陶，下層比上層與質軟而紋飾複雜。(4) 香港大嶼山石壁。由層位測量來看。印文粗陶與硬陶同層而軟陶及繩紋粗陶為較低(Schofield 1940: 279)。由這四處層位可見，幾何印紋陶文化層的早期與前一文化期（龍山化期）相近，而幾何印紋陶越晚而越精製質硬。固然各報告所描敍的“硬”“軟”，並沒有一個客觀清楚的標準，但由四處層位所證明的一致的發展趨勢是值得注意的。

四、分 布

地理分布這一概念在年代學上的應用，最常見的有兩個原則：(1) 某種文化特徵之年代久遠與分布範圍成正比；(2) 地理上相毗鄰的兩遺址如在文化整體上迥異則其年代有先後之不同。這兩個原則都只能做為斷代的輔助工具，而不能單獨勝任作證，

因其致誤的可能性頗大。這都是考古學上的一般知識，不必贅敍；我們且選擇兩項文化特徵考察其分布，以爲例示。

(一)繩紋陶

繩紋陶是東西區域分布最廣持續最久的一種陶器。在“繩紋陶”這個名稱之下，事實上包括許多種類的陶器：顏色多半是紅色或灰色；質料有粗有細，多半含不少雜拌質料；製造的方法不一，有範製的，有模製的，有手製（圈泥法）後再拍打的；器的形狀不一，從尖底的炊器貯器到平底器、三足器、圈足器；裝飾都是繩紋，但有粗細正斜之別，施印的方法也不一，而與製法有關，其拍打上的繩紋有用繩纏的拍子的，有用雕繩紋的拍子的，拍子或是一根棒棍（滾印）或是一塊平板（拍印），施印以後有保存全面繩紋的、有抹掉一部分或再加上其他紋飾的。所有這些“繩紋陶”，都可以認爲是有關係的一項文化特徵，因爲(1) 其地理分布是連續的，(2) 其時間分布也是相連續的，(3) 主要的特徵相同（繩紋、多作成含砂耐火的炊器、繩紋多半是拍上去的），(4) 伴存的文化特徵也是相連續的。

繩紋陶的分布，北起西伯利亞（並向東達到北美東北部，向西達到斯堪第那維亞半島），中經中國本部，南達中南半島、泰國、與馬來亞、甚至太平洋區域 (Solheim 1952)。中國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中，我敢冒險地講，多半多多少少有些繩紋陶片，而且經常占全體陶片的一大部分。許多考古調查發掘的報告裏忽略了這種“太常見”的陶片的敘述而儘量注意一些花紋美觀奇特的彩陶片印紋陶片之類，以致於這些報告給我們的印象與事實不完全一致。時間上的分布呢？華北的遺址裏，從注意到陶片數目的統計的報告裏可以看出，從仰韶期的半坡（水野清一 1957: 11）到殷商時代的小屯（李濟 1756），繩紋陶都是出土陶片裏的大宗。華中華南如上節所示，繩紋陶片出土最早，且一直持續。鹿野忠雄（1952）在臺灣有層位的遺址未曾發現之前已經從地理分佈的見地推測臺灣先史文化的底層爲繩紋陶文化層。鄭德坤（1957）研究四川盆地繩紋陶片的分佈，也認爲是最早一層的新石器文化。繩紋陶器在東亞分佈如許之廣，其起源一定相當古遠；層位學的證據也證實了繩紋陶是中國新石器時代最早出現的陶器。Ward 早已懷疑到這一點，曾作過如次的觀察 (Ward 1954: 133)：

華北所有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不論是紅陶文化還是黑陶文化的，都包含另外

一種以繩蓆紋爲特徵的陶系；這一陶系與普見於東亞（北自西伯利亞南到印度支那與馬來亞）的陶器有密切的關係。在華北與這種陶器一起，也有和在西伯利亞、印度支那和馬來亞的繩蓆紋陶器件存者相同的磨石斧。如果這些關係可靠的話，這些文化特質在東亞如此廣泛的分佈一定曾經過相當長的時間。因此我們便不得不假定，這一型陶器和磨光石斧在華北平原的初次出現，是在彩陶與黑陶在本區之較晚的發展之前。這個假定的證實，全靠不含彩陶和黑陶而含有繩蓆紋和石磨斧的遺址的發現。迄今爲止，這種遺址在華北還未有人報告過……但其最後的發現幾乎是不成問題的。

北平研究院在鬱鷄臺的發現，是在 Ward 作此“預言”之前；嗣後在洛陽附近發現過三處遺址，我懷疑可能代表先彩陶文化層的新石器時代初期文化：(1) 大東店遺址。在宜陽城東八里，村東南黃土臺地上，遺物有石斧、石鑿、灰色夾砂粗繩紋陶片，和灰色堆紋陶片。(2) 厥山村遺址。在新安縣城西十五里澗河南岸，出土夾砂粗灰繩紋陶，及夾砂粗紅繩紋陶。(3) 南岡村遺址。在新安西二十里河北岸，出土灰色繩紋陶、灰色籃紋陶、夾砂粗繩紋陶、粗紅陶、附加堆紋陶，形制有鬲和罐。最後一個遺址有鬲，也許較晚；但鬲在中國新石器時代的歷史還不算太清楚。這三個遺址都沒有彩陶與灰黑細陶，其位置却在彩陶與龍山期陶器發展中心的豫西區域；同在新安縣城西邊的暖泉溝村和高平砦村則都是典型的彩陶遺址。因此它們早於彩陶期的可能性非常的大(註一)就華北一般而言，新石器時代最初期的陶器可能以繩紋陶爲代表，大概是不成什麼問題的了。華中與華南的證據則上文已經詳述。

不但如此，新石器時代的華北在地理分布的位置上還是整個東亞繩紋陶文化分布的中心區域。我們頗有理由相信，整個東亞地區以及北方森林地區的繩紋陶業都是由黃河流域這一個中心放射出去的：(1) 黃河流域的新石器時代以繩紋陶爲主要特徵之

(註一) 高曉梅(去尋)師來信說：“在彩陶文化之前應該是繩紋陶文化的意見，在理論上是可以成立的。但這幾個遺址僅出了碎陶片……，春秋戰國時的陶器(家用者)大都是帶粗砂或細沙，有粗繩文或細繩紋之陶瓦。如果這時期的遺址中未發現金屬品而陶器又僅是碎片，便容易被認爲是史前遺蹟。桑志華在北疆發現的所謂史前陶瓦便有這種錯誤”。不但春秋戰國的陶片，連遼代的印紋陶片都常被認爲是史前的。高先生這一段話，應該牢記，解決的辦法只有發掘。

一。(2) 繩紋陶在黃河流域自知新石器時代一開始就大量出現，與黃河流域其他文化特徵是互相結合的一體，不像是外面傳入的文化。(3) 南方的繩紋陶層分佈稀疏，顯是北方同層的延長。(4) 北方森林地帶的中石器時代文化不像是獨立發明陶器的中心；這裏與繩紋陶相伴的特徵如磨光石斧、半月形和長方形的板岩石刀、磨光的板岩石鏃，都是華北新石器時代的特徵遺物。(5) 繩紋陶雖可見於中石器時代的斯堪第那維亞(Erteblle, Maglemose) 與 6,000 B.C. 左右的近東，却都是零星出現；假如北歐亞的繩紋陶是從這方面傳入的，在伴存遺物上幾乎完全找不到痕跡。當然，這繩紋陶業起源於黃河流域的說法只是數種可能假定之一；但目前所見的證據似乎在這種解釋之下都可以說得過去。也許從黃河流域的新石器時代的一開始，繩紋陶便始向南北傳佈；南方傳到南洋、北方經西伯利亞一直傳到美洲。北方森林地帶是一片文化傳佈的大道，如 Spaulding 所說(1946: 146)：

北方森林地帶(Taiga)的有限資源促成頻繁的民族移動，因為人口的少量增加便會在不久之後在老地方產生壓力，因而新的社會羣便游跡於尚未住人的地區。這種環境上的影響造成廣大地域之人口稀薄而文化齊一。文化之齊一。不但是由於環境的限制力量，而且由於自然障礙的稀少與自然資源在全區域之類似性所促成的廣泛傳播力量。

因此繩紋陶器與相伴特徵之向北廣佈，不是不可能的。假如我們接受這一假定，即接受黃河流域始製繩紋陶器的說法，則我們對於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開始的絕對年代就有了一個猜測的基礎。假如黃河流域是繩紋陶業起源的中心，而南北的繩紋陶業是繼起的傳佈，則繩紋陶業在東亞及毗鄰地區的時空分布，便似一個倒裝的金字塔的形狀，其尖端亦即最古老的源頭，在中心的黃河流域，越往外邊時代越晚。繩紋陶器的絕對年代，已經 C-14 測定法得知的，重要的有下列兩條：

北美東北的森林文化： $4,400 \pm 260$ (ca. $2,400 \pm 260$ B.C.) (Libby 1955: 93)

日本的繩文式文化： $5,100 \pm 400$ (ca. $3,100 \pm 400$ B.C.) (Crane 1956: 8)

由其他方法估計的：

北歐繩紋陶文化； $3,000$ — $2,000$ B.C. 之後期 (Gimbutas 1956: 181)：

西伯利亞陶業開始： $4,000$ — $3,000$ B.C. (Michael 1958: 33)

照這四個較早的年代來推，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開始的年代，至少要在 4,000 B. C. 以前。事實上，本文未能盡述的若干證據更暗示一個比這年代早得多的起源。換言之，華北從新石器時代開始到城市文明產生，中間經過了三千年以上的發展。從近東和美洲的年代學來看，這個數字不多也不少。但這時暫時先不提它。

(二) 彩陶

觀察華北彩陶的分布，我們可以看到下面這幾點；(1) 作為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早期文化的一個成分的彩陶（用彩繪為裝飾的磨光紅陶）的出現與其衰落都相當的“突然”。(2) 它的分布以黃河流域的中下游（從甘肅到山東河北兩省的西部）為主。(3) 整個黃河流域的彩陶，從裝飾藝術的觀點來看，都相當的齊一，下節討論風格層與母題排隊時，還要詳加討論。這幾件事實指向一個結論：彩陶持續的時間不長；它只出現於新石器時代早期之末，不久即為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其他裝飾藝術所代。這種現象的成因。不是本文年代學研究的主題；與地理分布有關的事實是：持續不長的彩陶出現在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文化興盛發達的時代，其出現與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文化之擴張相一致；但它的擴張，北以赤峰錦西為限，南以淮河秦嶺為限。

但我們並不是說，華北的彩陶文化是“曇花一現”的文化；它持續時間之“短”，只是相對的比較的看法。在華北彩陶持續期間內，尤其在部份地區，新石器時代的文化可能經歷了相當的變化。從地理分布的觀點來看，這種變化在中原彩陶與甘肅彩陶交錯地帶的渭水上游一帶表現得最為清楚。在甘肅極東部的渭水上游、西漢水流域、及涇水流域的彩陶文化、似關中河南、如天水樊家城、甘谷渭水峪、武山雷家溝口下、隴西暖泉山等遺址，並散見於平涼、涇川、靈臺、慶陽等縣。但此一區域，也有若干遺址含有輕微的甘肅彩陶成分，如天水西山坪、柴家坪，甘谷灰地兒、武山大坪頭、隴西呂家坪、和渭源寺坪。從這一區域向西向北，到洮河、大夏河、永靖與蘭州附近的黃河沿岸、和永登榆中等地，則以甘肅彩陶文化為主，但也有中原式彩陶的存在。這兩種彩陶文化的交錯分布情形，暗示時代上有先後之別，馬家窰—瓦家坪的層位關係是進一步的證實。

除了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早期整體文化之一成分的彩陶以外，在考古文獻上彩陶一名還用於遼東半島單砦子、望海塢、大連濱町、大臺山及羊頭窪等遺址出土的塗彩

陶器與華中華南若干新石器時代（多屬龍山化期）遺址（湖北天門石家河、京山屈家嶺、江蘇淮安青蓮崗、南京北陰陽營下、福建閩侯曇石山、臺灣澎湖良文港、高雄桃子園、鳳鼻頭、及廣東海豐的西沙坑）出土的塗彩陶器。這些塗彩陶器在形成的來源上與華北的彩陶有無關聯，雖是頗耐人尋味的問題，但事實是它們都出土於龍山化期遺址或更晚，因而它們（1）或與華北彩陶無關各為地方性的產物，（2）或其塗彩的觀念為華北彩陶文化影響下的餘波。照後文所作花紋母題的分析，可知這些彩陶的花紋接近同遺址出土的印紋或劃紋而與華北彩陶花紋距離遼遠；再鑑於技術上的差異（多是燒成陶器後再上彩），第一種可能性遠較第二種為大。唯湖北的彩陶為可能的例外。

（三）其它

地理分布的研究，應用至廣，且常與它法併用。彩陶與南方幾何形印紋陶花紋母題的分布情形在斷代上的意義，留待下節。

五、風格層

美洲古代印第安人考古學，由於其材料之性質（即文字紀錄之缺乏），以年代學方法之繁複見勝於舊世界，尤其對陶器裝飾與美術雕刻的分析研究，更可為我們的參考。本節的“風格層”與下節的“母題排隊”兩個概念，都是從美洲考古學上的類似觀念變化而來以求適用於中國的材料。

“風格層”（style horizon）是我杜撰的新名詞，由美洲學者所謂 horizon-style 與 horizon 兩個概念之結合而來。“風格”（style）係指“若干形式之依特殊款式之相當固定的結合”（Kroeber 1957: 26），其特徵為（1）特殊（unique or particular）與（2）固定（consistent），因而代表一定之文化在一定之時間的表現形式，而可供年代學上重要的利用。horizon-style 最初用於南美秘魯之考古，為 Max Uhle 首創，Kroeber 繼成，乃指某一種“占大片的地域而持續甚短期間”的一種美術風格。“根據美術風格之歷史的獨特性的假設，再加上風格通常相當迅速變化這進一步的假設，於是那時間的範圍就在理論上減縮到使 horizon-style 可將空間上相隔甚遠的文化單

位在時間上相等的那一點”。(Willey and Phillips 1958:32) 因此，horizon-style 是確定 horizon 的手段之一，後者之定義是：“一種由文化特質及其集合所代表的以空間為主的連續體，其文化特質及其集合的性質與出現的方式，容許學者假定一種廣泛而迅速的傳佈”(同上書：33)。一個 horizon 內之諸考古單位，假定為大致同時。這些觀念在中國新石器時代的研究上，都非常有用；但由於材料和時間的限制，我對這一方面的研究，還不能說是完全，下面只選出少數風格層來，看看這一方面的研究可能有什麼性質的貢獻。我們所稱“風格層”，是指主要建立於 horizon-style 之上的 horizon；這 horizon 除了 horizon-style 還能包含些什麼樣的“文化特質及其集合”，在不同的個例中有不同的情形。

我們還不妨把風格層分成兩種：大風格層 (macro-style horizon) 與小風格層 (micro-style horizon)。二者之“大”“小”，完全是相對的：我們可以作出一大串風格層出來，依其時代範圍之廣狹，排成一列，自時間最長的一端開始，每一層對次一層而言都是“大”，對前一層而言都是“小”。這種區分的用途，下文逐漸可以看出來。下文風格層區分的標準，以陶器花紋母題為單位；關於“母題”的分析，下節有詳細的討論。

(一)華北彩陶風格層

如上文談分布時所說的，華北的彩陶構成一分布遼闊而持續不長的文化層，其主要特徵為陶器的裝飾方法與若干特徵性的花紋母題。在這一層之內，另可以分為若干小風格層；對這些小層而言，華北彩陶是一大風格層。目前所能判斷的小層，只有中原風格層與甘肅風格層；二者的分布不同而在甘東相錯，開始的時間當以前者為早，但二者必會同時存在過一個時間；二者之衰落何者在先，也尚不能決定。

1. 中原風格層：目前可以提出來的花紋母題，可以下列的幾種為例；這幾種也許不完全是同時的；換言之，中原風格層將來或可再分小風格層。

長方塊的二方連續，每個長方塊中用深色的底襯出一個斜置的葉形或瓜子形，其兩尖端之間或用一深色直線相連。(例：曲陽釣魚臺，夏縣西陰村、廣武秦王寨與牛口峪、天水李家灣)。

長方塊的二方連續，每個長方塊中用深色的底襯出一個曲尺形或四邊形或

三角形，形內有一黑色圓點及一兩條長線。（例西陰村、永濟金盛莊，陝縣靈寶與廟底溝。）

長方塊的二方連續，每個長方塊用深色的底襯出一個半圓形出來，半圓形的一邊與長方塊的一長邊為一條線；每二個長方塊之間用若干條直線相隔。（例：洛陽澗濱，廣武秦王寨與牛口峪、天水李家灣、渭源寺坪）。有時半圓形內加一圓點（臨洮馬家窰、渭源魁星閣）或一眼紋（西陰村、秦王寨。）

長方塊的二方連續，每個長方塊攔腰畫一條深色線軸形襯底形成兩個半圓形出來：兩個長方塊之間用直線或直波紋或交叉線相隔。（例：西陰村、安陽的侯家莊，廣武的秦王寨與青臺。西安半坡有類似的母題。但半圓形成爲三角形，中間的線軸形爲兩個尖端相接的實心三角形。）

圓形的二方連續，圓形之中有二個三角形相疊。（例：西陰村、仰韶村、秦王寨、廟底溝。）

2. 甘肅風格層：目前可提出的花紋母題，例如：

齒紋，爲裝飾圖案的單獨成立或組成部分，見於洮河流域及其以西以北。

垂幛，係主要圖案的附屬部分，爲以一條或多條波紋繪於全圖紋的最下部。

分布同上。

半圓形上下相疊所組成之二方連續，每個半圓形包含多條平行曲線。主要分布於馬家窰、蘭州永靖和羅漢堂，但也偶見於渭源的魁星閣。

正圓形相連之二方連續，每兩圓形之間或填以直條紋成樹枝形或以條紋或帶飾頂踵相連。以前種方式相連者見於洮河流域之西北，以後種方式相連者僅見於半山區，馬家窰和朱家寨。

菱形橫行相連之二方連續，見於洮河流域及其以北以西。

以上各母題之分布較廣，其持續時間也可能較長。此外有兩個母題，持續期間可能甚短，或係代表甘肅風格層內的兩個小層：

葫蘆形花紋組成之二方連續。只見於半山區，但寺窪山有一例。

蹲坐伸臂人形之二方連續。見於馬廠、蘭州、及永登。安特生報告了兩件

“半山”式的陶甕、上有這種母題；這兩件却是在“蘭州購買”的(Andersson 1943: 241)

(二)華北龍山風格層

華北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的陶器裝飾藝術，遠不若其以前的早期及以後的殷商時期的發達。可作為風格層之標準的特徵性的裝飾母題也極有限。有若干母題（如三角形帶紋及弦紋）始盛於此期，但一直延續到殷商，因而難作風格層的標準。目前所能提出的。僅有：

蛋殼黑陶，僅盛見於東部。

底部穿孔：平底器或極低的圈足器之底緣或圈足上穿有一圈小孔（例：城子崖、不召寨）

鑄孔豆足：細長圈足上穿以各式的孔。（例：仰韶村、兩城鎮）。

(三)華北殷商風格層

華北的殷商文化為裝飾藝術發展到峯巔的時代。但這一文化期已不在本文處理的時代範圍之內，這裏只選擇其對於北疆與華南新石器時代文化有斷代意義的：

白陶：一定之色質及雕刻花紋。

波狀篦紋：用篦形具在陶器未乾時劃上的連續波紋，數條或十數條為一帶。

饕餮紋：包括一切獸頭紋。

雙F前型紋（參見 Finn 1932/36）

有放射線之圓形；同心圓紋，一側有放射線。

疊人字形紋；人字形紋相疊於雁行狀，拍印於器之全表或一部。

複化的方格紋：中國新石器時代與殷商時代有不少花紋母題是貫串各時代的，如繩紋、籃紋、方格紋。這些母題有文化史的意義，對斷代的直接用途則極有限。但方格紋之複雜化者，即每一個方格之內再加上其他花樣如小點，小方塊，或方格由重線相交而成，則在華北自殷商才開始。

方形回紋：拍印文之以一線作稜角回旋而形成之方塊為單位者。

方轉波浪紋：即簡單之相連回文。

蓆印文：蓆編織圖案之拍文。

(四)華北風格層向北疆之延長

華北史前陶器裝飾藝術風格史的材料比較完備；由於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不斷向南北擴張；北疆與華中華南之有陶器的遺址當可以根據其陶器花紋之顯然受到華北影響者在華北風格層中的地位作一種初步的或輔助的斷代。這種斷代方法與上文批評過的化石指數斷代法在手段上雖然相似，但在觀點和出發點上有兩點基本的不同。(1)“化石指數”是未經選擇未經分析的；風格層是經分析過的，時間短暫而性質獨特的；因此風格層的，斷代意義遠非化石指數可比。(2)“化石指數”是孤立於文化背景之外的；風格層是用各種方法建立起來的文化整體層次的一部分。

如前所述，華北彩陶風格層向北似乎延長到了相連赤峯與錦西的一線，而赤峯紅山後第二居址與錦西沙鍋屯的時代，在華北新石器時代早期範圍之內，似乎是沒有什麼疑問的。如照前節層位的討論，華北新石器時代早期再分爲繩紋、彩陶、彩陶與黑陶三層，則上述二址似乎都是彩陶層的。在這一層之內，它們與甘肅彩陶風格層近還是與中原的近，則不能做確定的判斷。砂鍋屯有近乎秦王寨式的半圓點紋，赤峯有近乎半山區的底部編織印紋與近乎永登縣的直平行曲折紋，這也許對二者的關係有若干暗示的意義？彩陶層似乎未曾到達遼東。梅原末治(1947)曾指出旅順文家屯出土的兩片“與中原彩陶文化者完全相同”的磨光紅陶片，但這還不够建立起一層文化或風格的證據。

南滿的新石器文化可能自華北新石器時代晚期傳來，但風格層的證據只有在遼東較為清楚：旅大的豆足鏤孔與一部分標準黑陶是斷代的良好證據；旅順老鐵山石塚出土的白陶片，也是殷商文化波及遼東的堅強證明。

(四)淮河秦嶺以南的風格層及其與華北的聯繫

嚴格地說，淮河秦嶺以南最早可辨的風格層在龍山化時期，比華北的龍山風格層更難完善的確立；唯一代表的母題是豆足的鏤孔，見於北陰陽營下、仙蠶墩、雙橋、良渚下、老和山、屈家嶺、石家河、易家山、清江、武平、西沙坑、和大灣。鑑於文化整體的考慮，其中一二遺址，如武平、大灣、必須除去，其地的豆足鏤孔可認爲是古代傳統的遺存。

龍山化期以後一直到漢代，是一個持續期間不算太短而分布地域極爲廣闊的幾何

印紋陶風格層。這可說是一個“大層”。這一大層內的小層，從風格層來入手，至少可從早到晚分為下面這幾層：

1. 可與華北殷商文化風格層相聯繫的風格母題：

白陶：見於廣東的韓江流域（饒宗頤 1954）。

波狀籠紋：黑孤堆、北陰陽營上、浙江蕭山漢墓址、江西清江、福建武平、臺灣鳳鼻頭上、海豐山角尾（？）、廣州西漢墓。這一母題顯然在此區持續甚久，失去了作小風格層的條件。

饕餮紋：見於葛村與安懷村。

雙F紋：見於廣東清遠，香港榕樹灣、大灣與右壁。

有放射線之圓形：見於崇德北道橋上層。

疊人字形紋：廣見，其情形與波狀籠紋相似。

複化的方格紋：同上。

方形回紋：見於武平、龍岩、榕樹灣、北陰陽營居址、錫山公園乙、光澤、葛村、北道橋、清江、浮村。

方形波浪紋：見於安懷村、葛村、鎖金村、及北道橋上。

蓆印紋；廣見。

2. 不見於殷商風格層，但在本區形成風格層，其形式有從前層變化出來的：

魚骨形紋：似由疊人字形紋變化出來，見於徐婆橋、北道橋上、鎖金村、錫山公園甲、葫蘆山、三角尾、石壁、河田、浮村、光澤、大灣。

牙刷形紋：以一直線之一側連接一排短平行線為單位，廣見。

正斜方格紋相疊：成米字或燈籠孔形，見於雙橋、北道橋、徐婆橋、良渚上、清江、武平、龍岩、及紹興、蕭山、廣州之漢墓。

3. 顯然較晚的風格層，似乎近於漢代；只有一種母題：

填充花紋：即在方格紋、蓆紋、或牙刷形紋之間，隔相當距離即填一方形、菱形、或銅錢形之簡單花紋者，見於武平、北道橋、葫蘆山、和廣州的西漢墓。

第一組可能代表較早的一層或數層風格層；第二組可能較第一組為晚，或部分同時，

這一組無疑代表數個風格層；第三組可以晚到漢代，這三組風格層可再分多少小層，各小層之確切時空分布如何，都有待進一步的研究。從地理分布的觀點，似可看出，以上三組花紋的分布有重心南移的趨勢。換言之，南方新石器時代文化的重心，隨中原歷史文化之南下而逐步南移。殷文化的統治勢力似到淮河流域為止，但與南方直到海岸都有往來；西周文化到了江蘇安徽和湖北；東周文化統治了湖南、浙江；而廣東福建之入中原文化版圖是秦漢以後的事。歷史的知識，可給我們的風格層斷代方法一層堅強的傍證。但每一區域之加入中原歷史文化版圖，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原始文化在本區域高文化中心建立起來以後，還能持續一個長時期，是想當然的事。所以就江蘇而言，新石器文化不一定絕跡於周，就廣東而言，不一定絕跡於漢。

六、母題排隊

(一) 母題分析與母題排隊(註一)

“母題排隊”(Motif-seriation)這個杜撰的怪名詞，在中國考古學上尚屬初見。它雖然是仿照美洲考古學常用的技術而來，但經過概念上基本的刷新，因此我先把這項方法詳細說明一下。

“排隊”(Seriation)的斷代法，發展於北美洲，因為這一區域遺留豐富，代表的年代長久，而層位學的證據不足應用，“排隊法”是考古學家在沒辦法時想出來的斷代法。其法的程序：“將以不同之比例出現於一連串遺址之中的一種有風格變化的型式(A Stylistic variable)(例如陶器)的遺物，根據某種附屬的參考標準，依照一種因素(如一種陶器的型式)的序列，而加以排列”。(Spier 1933: 283)這種方法，最先由 Kroeber (1916) 與 Spier (1917) 施用於 Zuni 印第安人舊址的斷代，甚為成功，從茲為美洲考古學家廣泛採用，並為 Rouse (1939) 與 Ford (1935 a, b, 1936, 1938, 1949, 1951, 1952, Phillips, Ford, and Griffin 1951) 作詳盡的理論上的發展與修正。

這種排隊的方法在中國新石器時代的研究上，很為適用，因為中國新石器時代陶器的風格變化豐富，而且考古學者對陶器的形制與花紋一向注意描寫與發表。但在另一方面，陶器之各型式的層位與數字則在絕大多數的發掘報告中毫無資料可尋，因此

(註一) 本節原稿用英文寫，曾給 Clyde Kluckhohn 與 Philip Phillips二先生看過，獲益不淺，敬此誌謝。

使用百分比的任何方法目前都不能使用。不幸的是，幾乎所有的排隊斷代法都需要百分比的數字。但在原則上，Ford 應用於美國東南部的下述斷代技術可供我們發展一種新技術的參考：首先將一考古區域（越小越好）內諸遺址出土的陶器花紋分為各種成分 (Components, 包括元素 Elements 與母題 motif)；

分類必須詳盡。某一種裝飾在不同遺址中重複地出現可使考古學者斷定這種裝飾到底是代表一個真實的有意義的類型還是只是一個地方性的變態。逐漸也許可以看出：在許多不同的遺址中有好幾種不同的裝飾相伴地出現。這些相伴存的裝飾就是成組出現的風格樣式，形成我所謂的“裝飾叢”。分布於一個有限的區域內的……裝飾叢就很可以代表一個獨特的時間的水平。

(Ford 1938: 262)

把這一方法應用到中國的材料上時，我們可以採取下述的步驟：(1) 把某一遺址的陶器裝飾紋樣分析成獨立之母題；(2) 列舉某一考古區域中一連串遺址中各種母題的出現情形；(3) 將各址的花紋母題依其異同排列在一起成為一個“區域母題隊”；(4) 隊有排頭有排尾，依某項附屬標準斷代那一頭在時間上在先，那一頭在後。這種方法實行起來，非常囉唆但毫不難辦，大致與 Prouskouriakoff (1950) 排列古典時代馬雅人的石柱 (Stela) 的方法相近；記得勞貞一先生在研究敦煌各石室壁畫的年代先後時似也採用過類似的技術。

然而，任何一種母題排隊法都要遭遇一項基本觀念上的難題，即：作為研究之中心的風格樣式之單位的概念上的界說。排隊斷代學者在把兩個時間水平依其風格樣式之同異而排在一處時必須先作一假定，即後一時間水平內之若干單位為其革新，另外若干則為前一水平者之延長。例如，A 水平有三角形、圓圈、與方塊、B 水平有三角形、圓圈與交叉線、C 水平有三角形、交叉線、與點。乍看起來，排一條隊容易之至：

A： 方塊—圓圈—三角形

B： 圓圈—三角形—交叉線

C： 三角形—交叉線—點

但深究起來，這一條隊牽涉到兩個基本的問題：(1)形式上的相同，是不是能代表歷史
— 290 —

上的延長？會不會只是偶然的？（2）假如我們承認它們是歷史上的延長，我們要先斷定，所使用的單位在 A, B, C 三個水平所代表的社會中的確都被認為是“單位”，才能把它們互相比較；如果 A 社會以三角形為單位，而 C 社會中三角形只作為單位的一成分而存在，則二者的相同只是偶然的，A, C 兩水平的關係就沒根據可言。這兩個問題是彼此相關的，但不妨分別討論。前一問題也許又要引起“歷史傳遞”與“獨立發生”的辯論，但我們所使用的母題不像這例子中所用的這樣簡單，而通常應代表一種特殊的風格。下面僅把第二個問題詳細的討論一下；而且第二個問題解決了以後，第一個問題也就大部分解決。這第二個問題牽涉到辯論了數十年的，型式學的型式是人工的還是歷史的真實的問題。即使我們先把“型式應當是什麼”的問題擱在一邊，只要我們把一個型式（在這裏指一種陶單裝飾花紋單位）看作時間持續性的代表，我們就非找那藝術家眼中的型式不可。換言之，我們面臨的問題是如何作妥當的母題分析；如何能找到在當時的藝術家的眼中看來是一個單位的母題單位？

現有的考古學文獻不能解決這問題。Ford 承認他的分析方法“是極度的主觀，主要依照分類者的判斷”。（Ford 1936: 18）唯一的補救辦法是“儘量使用一個分類者”（Ford 1935: 8）。可見 Ford 分析出來的單位（包括母題與其組成元素）只是 Ford 眼光中的裝飾單位。在這一方面，Prouskouriakoff 的研究也很少幫助。

最近，人類學家有使用以語言分析為範本的結構分析法於人類學各分野的趨勢（如 Lévi-Strauss 1949, 1958; Klackbohn 1956; Chang 1958），法國人 Jean-Claude Gardin 也試用這種觀念作考古學器物的一般分類。Gardin 氏是法國考古學社(Institut Français d'archéologique) 研究員，以數年之力發明了一種考古器物的卡片機械登記箱 (Fichier mécanographique)，為使用機械以登記考古學文獻之內容。為此必要發明一種全世界適用的分類方法以便於登記。在“裝飾”一項下，Gardin 對其單位之分類法的說明如下：

在全世界所見裝飾花紋之構成的雜亂無章的變異性，多少可為許多次經驗分析後所得的少數單位之頻常的再現所調劑。這些單位可以分成兩組：有些是具體的“花樣”(signs)，如螺旋紋，“Z”形、環線，這些花樣歷種種結合與變形而不失其特殊的形像；另外一些是抽象的“動作”(operations)，

如對稱，在一條線上的分級、輪轉；這些動作應用於花樣之上而產生特異的裝飾範疇——棕櫚葉形、回紋、玫瑰花形——或較大的裝飾紋樣……我們在分析了千萬種不管其個別來源如何而選出的裝飾花紋之後，得到了不到二十種的花樣和十五種的動作，後者可再分為六組。Gardin (1958:341-342)

如任何一種“基本花樣”(elementary signs)“依一種樣式重複多次，則可得稱為‘一級花樣’的一組”(同上文 p. 342)。一級花樣共有六百個，“可再由一種或一種以上之附加動作演變出一萬八千種‘二級’花樣來”(同上文 p. 342)。分類與分析單位的標準，不是任何“比較客觀的規則”(同上文，p. 352)，而基於“由許多經驗分析”(同上文，p. 341)而來的“幾條實際上自然產生的類化作用”。(同上文 p. 352)。

到此為止，Gardin 與前人的研究並無基本上的區別。但他並不以分類分析為滿足，而要認一步從“現代語言學理論”上找尋基礎(同上文，p. 335)，認為他的基本單位是與“語位相當的單位”而稱之為“圖位”(graphemes) (同上文 p. 351)。他的“圖位”是不是合乎我們對歷史研究之單位的要求呢？由進一步的檢討，我認為它們實在名實不符，與 Ford 的裝飾成分在基本上仍是相同的，雖然我們必須承認他把結構分析的概念在裝飾花紋之分析上提出的功勞。

如上所述，一個有歷史延續性的裝飾花紋單位必須“有意義”(meaningful)。換言之，一個裝飾花紋單位可以為一抽象體，但應為“真實”的抽象，而不應為純形式的抽象；所謂“真實”，應包含其表達給感官的內容在內(Prall 1936: 58)。對一個藝術家而言，一個感性的單位必當代表一定的意義。在語言學上，音位代表“真實”，因它既有一定的音調，又為“造成意義上之差異的最小單位”(Bloomfield 1933:136；又見 Bloomfield 1939:21)。Gardin 似乎並不是不知道這一點，因他也說“只要我們一把我們的單位‘音位化’，我們就移到不穩的基礎上了。……換句話說，雖則同位音素(Allophones)之斷定可以根據較客觀的規則，‘同位圖素’(Allographs)的定義却只是少數實際上自然產生的類化作用的一種不固定的產物而已”。(Gardin 1958:352)。他也承認在他的處理之後，真實性會走了樣(p. 345)。但他為自己辯護說：“我的目的不是要發明一門裝飾藝術的科學，美學的也好，不是美學的也好。這一地步的分析只不過是通常的敘述之經濟的表達法而已；我故意地把它剝去學術上的牽連而代以一

種與歷史和藝術不相干的粗糙的幾何式的表達法——至少在一個短時間之內”。(同上文，p. 345) 由這段話我們可以看出，Gardin 的“圖位”之被剝掉了“真實”的意義，正因為它們是得自“不管其個別來源如何而選出來的千萬種裝飾花樣”(同上文，p. 342)。不錯，Gardin 說了“在一個短時間之內”。但我們只要一旦把與語言學者相似的結構分析的概念提出來，就不能把所分析的因素褫除於其文化社會環境之外。在語言學上，從沒聽說過“全世界性的音位”的觀念；音位代表個別語言集團的結構系統。在美學上，情形也相似：美術上之訴人心弦的焦點 (focus of intelligibility) 是在感性表現中所呈示的“感情”或“看法”(feeling) (Prall 1939: 141, 147-148)。“看法”是藝術家的，而在原始社會裏，也就差不多是全社會的 (Firth 1951:173)。在理論上，雖然“螺旋”在 A 社會可能被認為一個感性表現的單位，在 B 社會則未必。某一種圖樣是否可認為“圖位”，係在個位的情形必須單獨決定的問題，而不是一件可以先行假定的事實。每一個圖樣固然在它所能代表的意義上有一定的範圍，亦即有若干可做為“單位”的條件，但某種“看法”或“感情”之與某種圖樣的特殊的結合，常常是純粹人為的，而為個別的社會文化所決定。因此，Gardin 的“圖位”事實上只有國際音標的作用而不一定能相當音位的作用；它還是不能勝任我們要求歷史研究單位的條件。

上面用很多的篇幅來討論這似乎與本題無關的問題，並不是多餘，一方面這個問題所牽涉的種種理論是目前（以及將來）世界考古學上爭論的中心問題之一，值得我們的注意，另一方面我們只有把這些基本的探討交代過去以後才能開始着手發明我們自己的一套技術。關於我們自己的母題分析的目的和性質，先有幾點應說明的：(1) 為了減少關於裝飾形式之諸決定因素的枝連 (Bunzel 1938:540)，我們分析的原料以陶器裝飾花紋為限；分析的對象完全是形式上的，對裝飾的方法（彩繪、刻劃、拍印等）與所要表達的“看法”，不作直接的探討，因為這些因素影響形式而反映於形式之上。(2) 分析的目的是考古學的斷代研究；因考古遺址中經常發現的是陶片而不是全整的陶器，所以我們只注意單個的母題而暫時不管各母題在全器上的結合關係，雖然後者在美術風格史的研究上遠比單個的母題為重要。(3) 裝飾母題的界說。根據個別史前遺址住民的“看法”而做個別的分析。

一件陶器的全部裝飾花紋（以任何一種方法投影）是一個別的陶器集團（亦即一個考古遺址之一個占住層）的陶器裝飾的最大單位，可稱為“裝飾單位”（décoreme）。一個裝飾單位由一個或一羣母題（motif）組成；母題是分析下來的最小的裝飾的單位。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母題可以歸入一個“母題單位”（motifeme），為最小的有辨義作用的單位，而其諸構成母題可稱為“同位母題”（allomotifs）。母題單位有三種形式：（1）自由形式（free form），可單獨出現形成裝飾單位，或為二個以上的裝飾單位中可互相移位的構成因素（interchangeable constituents）。（2）有限形式（bound form），只能做為二個以上的裝飾單位中可互相移位的構成因素而不能單獨出現為裝飾單位。（3）飄移形式（adrift form），為在一塊陶片上暫時認出來的臨時母題單位；材料更多時可能證明為前二種形式之一種，或只是一個同位母題。一個考古學單位中所能發現的母題單位之總體可稱為母題羣（motif-assemblage）。考古學單位或為一占居層或為一文化層；前者之母題羣與後者相對比時可稱為“小羣”（micro-assemblage）而後者為“大羣”（macro-assemblage）。但文化層之母題羣與更大單位（如考古文化區）相對比者，則成為小羣，而後者為大羣。所有的母題羣均為廣義的同時代的集羣（synchronic groupings）。

母題單位之辨認標準為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母題做為特異之一組而與同一母題羣內的其他母題都有本體上與意義上的區別。其特異性的發現可以有下列的三個標準：（1）獨立性（Independence），即當裝飾單位之一構成分子可獨立出現或重複出現而形成另一裝飾單位時，可認為一臨時的母題單位。（2）互相移位之可能性（Interchangeability），即當一裝飾單位之一構成分子可原樣出現為另一裝飾單位之構成份子時，可認為一臨時的母題單位。（3）互斥性（Exclusive occurrence），即當兩個或兩個以上之臨時母題單位之具有類似的形式者（如圓圈與同心圓，五指的手形與三指的手形）不出現於同一裝飾單位之內或不出現於二個以上之相似裝飾單位之同一位置時，可結合為同一單位，即一母題單位，而構成此一單位內之同位母題。但如同時出現，則顯然被當時的藝術家當做不同的形式單位，而每一個臨時母題單位即可認為一個母題單位。

施行這幾條原則的手續如下：（1）把一個文化層內所有的裝飾花紋搜集。（2）依

獨立性與互相移位性原則提出臨時母題單位。(3) 依互斥性之原則把臨時母題單位合併成為母題單位。所得的就是一個小母題羣。此一手續雖然簡單，却可發現個別社會之有歷史真實性的裝飾單位。對於原始藝術家而言，環繞一個典型 (model) 反覆出現的事物就是真實的事物 (Eliade 1954:34)。環繞一個可獨立存在或可互相移位的典型反覆出現的裝飾單位，對於個別的文化或社會中的美術家而言就是真實的單位。此法因此可以避免以我們的分類法代替個別社會的分類法的缺點，並不以產生普遍適用之單位為目標。固然我們的資料常限於陶片因此常常不得不分析到臨時母題單位（為飄移單位）這一步為止，但我們的錯誤只是“暫時”把同位母題當作母題單位，我們的單位仍不失其真實性而可為歷史研究的基礎。

再進一步要做年代學的研究，只須把各小母題羣依異時 (diachronic) 的次序加以排列。做排列時，所用的基本單位最好是社會學界說的考古單位：一個遺址的一個文化層可視為一個社羣 (Chang 1958: 303)，一個小母題羣則代表該社羣內陶器花紋變異的範圍。民族學家早已指出：二相鄰花羣如文化相同時代相同則其美術風格的表現也常相似 (Boas 1927:175-176) 因此如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相鄰社羣之小母題羣可彼此契合，則這些社羣可稱在陶器裝飾風格上屬於同一部落 (Chang 1958: 307) 而其母題總體構成一同時代的大母題羣。反之，如彼此不相契合但互相重疊，則可依此建立一時代的次序。這一步驟之後，一般的排隊斷代法便可施用。

上面所述的母題分析與母題排隊法，完全是嘗試性的。施行起來時，我們將遇到許多實際上的困難，而錯誤產生的根源也會發現不少。例如，考古報告所刊佈的花紋不一定代表全佈；即使作者發表了他所挖出來的全體陶片花紋，各作者工作的深入性也須分別估價，因而“選樣錯誤”就不能歸於一致。另一個錯誤的來源，是我們的許多母題單位的臨時性。此外，還有許多任何一種排隊斷代法都要面臨的困難，如隣接社羣形式之不同，有幾分是代表文化的不同，(任何社羣都應有其特異性)，有幾分是代表時代先後的問題，以及二相比社羣間的距離不能一致，其內選樣的數目也不能一致。但是，我們只要知道這種限制就好了，因為無論如何，如Ford 坦白的陳述，“這樣一個初步的斷代總比沒有強得多” (Ford 1938:263)。

(二)中國新石器時代遺址之初步母題排隊

母題排隊或類似的斷代技術，顯然可以許多種文化特質為材料；除陶器的裝飾花紋以外，陶器的形式細節與色質，石器的種類與形式，都可作為排隊研究的單位。由於時間和篇幅所限，我們只處理了陶器裝飾這一項。

作者所作中國新石器時代遺址母題排隊的工作，包含了下列的幾個步驟：(1)根據各遺址報告所載的圖版和插圖作成各遺址每一文化層的小母題羣。(2)把每區域內的小母題羣聯繫起來排成一個有頭有尾的系列。(3)依照層位、分布，或其他斷代標準把區域母題隊的首尾之時代先後判定。(4)最後把相鄰二區域的母題隊再加聯繫，看看區域間的時代關係。為登記的方便，分析出來的母題各用號碼代表；共得了母題1074號，分屬151處遺址。因材料的性質，有些是小的遺址，有些是包含若干小遺址的較大行政區域；有些是單文化層，有些二層以上。這些遺址再分為下列的區域：(1)貴德、(2)湟水中游、(3)白亭河流域、(4)永登、(5)蘭州市及其附近、(6)大夏河下游、(7)洮河中下游、(8)渭水源頭、(9)渭水上游(10)渭水中游、(11)渭水下游、(12)汾涑水下游、(13)河洛一帶、(14)鄭州一帶、(15)豫北、(16)太行山腳、(17)濟南一帶、(18)日照一帶、(19)滕縣一帶、(20)遼東半島、(21)錦西，(22)老哈河流域、(23)西遼河流域、(24)包頭、(25)永城、(26)淮安、(27)南京一帶、(28)太湖岸、(29)錢塘江口、(30)雲夢湖區、(31)長沙、(32)洪澤湖區、(33)鄱陽湖區、(34)閩江口、(35)富屯溪、(36)九龍江上游、(37)韓江上游、(38)臺灣西海岸南部、(39)潮陽、(40)海豐、(41)清港舶遼洲、(42)香港大嶼、(43)廣州市一帶、(44)清遠。以上並非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之區域劃分，只是就材料之分區的自然趨勢併以作母題排隊法的嘗試；當然文化的相似性與地理距離也在考慮之列。這四十幾個區域相連起來以後，正顯露出來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的一個南北剖面與一個東西剖面，頗透露出來一些新穎的事實。這些母題羣的母題分類、內容、與排隊表，所占篇幅太多，詳見另文(註一)。這裏選擇數個區域略述排隊的結果以為舉例。

1. 甘肅彩陶文化遺址的陶器裝飾母題隊

甘肅區域最重要的一條母題隊可從青海的貴德沿黃河經甘肅蘭州南下一直排到洮河流域。這條隊可分三段排：第一段包括貴德與湟水中游；第二段專排蘭州附近遺

(註一) Motif-Seriation and the Dating of Chinese Neolithic Remains.

址；第三段排洮河流域各遺址。

貴德羅漢堂據 Bylin-Althin 發表的材料，可得母題單位 53 個。本區域只此一遺址，無隊可排。湟水中游遺址有朱家寨、馬廠沿、甲窯、下西河、十里舖。據 Andersson (1943, 1945) 與 Palmgren (1934) 發表的材料，朱家寨居址得母題單位 47 個，葬地得 46 個（彼此有重複的），馬廠沿(註一) 18 個，甲窯一個，下西河四個、十里舖五個。這幾個遺址加上羅漢堂的材料可排隊如下：

羅漢堂	朱家寨	甲窯	下西河	馬廠沿	十里舖
33					5
12	12				
3	3			3	
2				2	
	63				
	1	1			
	1		1		
	3		3	3	
					10

這個表的內容，需要太多的篇幅來說明，從略。每個數字代表母題單位的數目；如馬廠沿自有的單位有 10 個，與朱家寨相同的有 3 個，與羅漢堂相同的兩個，與羅漢堂朱家寨共有的三個，以此類推。它們代表的什麼母題，都見另文。讀者也可以自己到原報告中去用上文詳述的方法找出來。這個表的意義，重要的有幾點：(1) 三個重要的遺址，馬廠沿、朱家寨、與羅漢堂，有時間上的距離；但距離不大，尤其在把文化與地理上的差異除去以後尤為顯然。十里舖則別樹一枝，表示不在其餘五址所包含的時代範圍之內；安特生把十里舖與馬廠沿並列的理由，未見他的說明。(2) 馬、朱、羅三址有先後相承的次序；安氏把後兩者放入仰韶期，以羅較早，把馬放入馬廠期，最晚。他列仰韶在前馬廠在後的理由有二條：齊家坪沒有馬廠式的陶器，而安氏以為齊

(註一) Palmgren 及 Andersson 發表之材料幾乎全依型式學定其年代；其馬廠期之材料，泰半得自購買，且大部購於蘭州。今知馬廠式陶器在蘭州及永登皆有出土，故只擇其註明在馬廠沿購買之材料，以為該遺址之出品。下文用及洮河流域遺址材料時亦仿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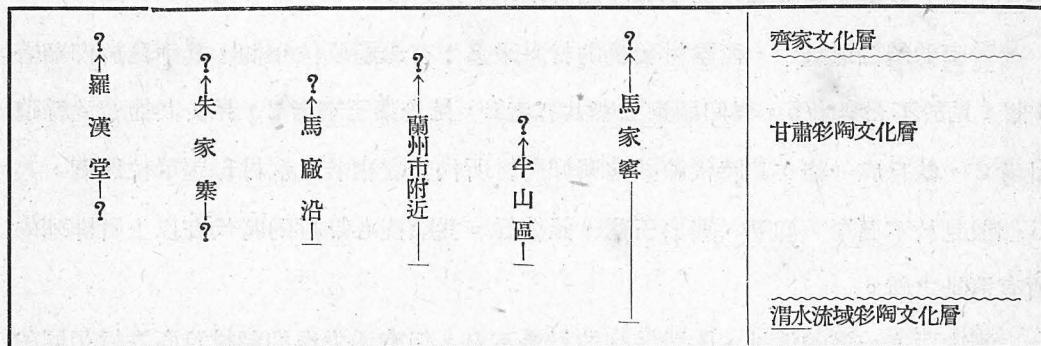
家早於仰韶；馬廠式裝飾藝術比較成熟而且因襲化 (Andersson 1925:21)。第一條理由已不成立，反而應證明馬廠式較早；第二條本極薄弱；因此馬廠晚於朱家寨羅漢堂之說並非不可動搖之定論。我個人揣想，安氏所以作此斷代，也許是為了使在西者早，在東者晚，以湊合他的彩陶西來說。真正三址的次序，很可能正與安氏所定的相反：馬廠沿最早、朱家寨次之，羅漢堂最晚。我的根據是把本段母題隊與下兩段比較時，發現在馬廠式以前的次序中（半山、馬家窰等，見後），沒有羅漢堂與朱家寨的地位。(3) 十里舖自馬廠期取出；其年代可能在整個這一段隊伍之後。它的五個母題單位中，四個是自有的，另一個見於灰嘴。

第二段排蘭州附近的遺址。蘭州附近的遺址衆多，但多係調查資料，且只有初步的報告。初步排列的結果：(1) 所有的彩陶遺址都可以聯繫起來，亦即其時代形成一連續之序列，但頗有早晚之別。(2) 若干遺址包含母題甚多，有能延續較長時期；若干較少，可能較短。整個言之，較早的一端包含半山區與馬家窰若干常見之花紋，如重疊波紋(上下相套之半圓形連續)及數種齒紋，較晚之一端包含馬廠沿特徵之花紋，如人形紋及以枝形條紋相隔之圓圈的二方連續等。

第三段排洮河流域的幾個主要遺址。這一段可以半山區的四個遺址為基礎，即半山、瓦罐嘴、邊家溝、與王家溝。大致來說，四個遺址幾乎是完全同時的，其裝飾母題羣互相契合到了相當完全的程度。但半山與瓦罐嘴似乎時間相距更近，共同的母題單位有7個；半、瓦、邊三址共同的有4個；半、瓦、邊、王、四址共同的只三個，都是甘肅彩陶風格層共享的特徵，即二種齒紋與一種垂幛紋；瓦、邊、王、三址共同的有2個；邊、王、二址共同的二個，瓦、邊、共同的2個；半、邊共同的和半、王共同的都只一個。半山、瓦罐嘴——邊家溝——王家溝這一條隊似乎可以排得起來，但哪一頭在先則不能決定。四個遺址有段時間會同時存在（或使用）的可能性不是沒有，但半山與王家溝多半先後繼起。如用這四個遺址所代表的一段時間來衡量其它的遺址：牌子坪七個母題單位中有5個在這一段時期（可稱半山期）之內。偏於王家溝的一端。齊家坪41個母題單位中，37個不在這一段落之內；加上層位的證據，顯係遠較半山期為晚。馬家窰發表的材料多，母題單位也不少；其一小部分平均分配在半山期之內，一大部分自成一格。但自成一格者中，有些在半山期中可找到相似的代表（如

垂疊波紋），有些則似馬廠階段的（如以樹枝條紋相隔的圓圈）；可能這一遺址代表的時間甚長。層位證據更證明這一帶還有早於一般甘肅彩陶層的中原風格層。

總結以上三段遺址母題排隊的結果，參以層位關係的幫助，甘肅彩陶文化各遺址的斷代可能如下所示：



2. 汾渭河三水交匯地區新石器時代母題排隊

這一塊地區包括豫西晉南與秦中，是作者假定的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發祥地與早期新石器時代文化向晚期發展的中心；其地文化繁盛、遺址衆多，所代表的時代可能也相當的長。我們排隊可先自豫西開始。豫西的三個大遺址，秦王寨、仰韶村、與不召寨，在花紋母題上正好排成一條隊伍：不召寨這一端代表較晚的而秦王寨為較早，

不召寨	仰韶村	秦王寨
26		
1		1
3	3	3
	34	
	5	5
		52

似乎沒什麼可疑的了。仰韶村正好處於豫西仰韶與龍山期文化的轉形階段。廣武縣的其他幾個遺址，與秦王寨可能大致同時，材料較少，不敢作定論。洛陽澗濱的彩陶層得母題單位16個，同於秦王寨者4，同於仰韶者3，同於不召寨者5；可能其時代持

續不短，但因其與不召寨共同之母題中包含弦紋，故可能主要處於仰韶與不召寨之間。從此地再往東排：鄭川仰韶層的母題羣幾乎全部可入於洛陽的範圍內；豫北大資店的母題可得三個，其一見於不召寨，另二見於仰韶；安陽後岡及侯家莊的仰韶層共有母題單位10個，只二個見於仰韶村，餘自成一格。我頗懷疑豫北彩陶早於豫西（尤其秦王寨）之說；其紋飾之簡單毋寧為彩陶不發達之故。

晉南的幾個遺址中，西陰村發表的材料最多：有母題單位48個，其中見於仰韶者8個，見於不召寨者5，與仰韶秦王寨共有者2，見於秦王寨者2，見於其他廣武縣遺址者2，餘自成一格。其時代範圍當與仰韶村所代表者相若。荆村母題單位19個，其6個散見於不召寨，仰韶、與秦王寨，餘皆異。我頗疑心荆村的時代在以上所排列的所有遺址之前。

秦中西安一帶的遺址，陶器裝飾的材料不多，但有不少與仰韶村及西陰村相同的母題單位。

總結這汾渭河三水交匯的地區，其新石器時代文化有早期與晚期之別；在其東部晚期結束於殷，在其西部結束於周。其早期的仰韶彩陶期文化，至少可分成兩個時期：荆村秦王寨代表較早的彩陶期，西陰村仰韶村代表較晚的彩陶黑陶期。從層位與風格層的證據，此地的彩陶期文化向西擴展到渭水上游，比甘肅的仰韶文化為早。

3. 山東遼東半島龍山期文化的母題排隊

過去的看法，山東是“黑陶文化”的策源地。因此不少人把山東的龍山期遺址的時代排在河南的前面。可是照前文的看法，山東不但是彩陶期中原文化的末流，且在龍山期也是中原文化的一支發揚光大的支派。發表材料最多的城子崖下層，可分析出陶器花紋母題32個單位，其中4個同兩城鎮、4個同不召寨，似乎正介於二者之間；日照與不召寨雖也有3個相同的母題，都是新石器時代最常見的。因此我們可暫時把城子崖放在不召寨之後，兩城鎮又放在城子崖之後。這一順序與一般文化背景的趨勢相符。

遼東半島南端四個發表材料較多的遺址，地理毗鄰，作母題排隊至為理想。把其母題羣與城子崖者同排：這個表的意義，不需進一步的解釋。城子崖與望海塢在時代上

城子崖下	望海堦	單砲子	羊頭窪	大連濱町
			10 2	10
		5		2
1				1
8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4	4			
22				

大概相去不遠，其餘三個遺址一個晚於一個。這四個遺址雖在時代上可能是相續的，却不一定會同時存在。

4. 淮水流域與東南海岸新石器時代文化母題排隊

從河南北部的龍山與殷商時代遺址，經河南東部、安徽與江蘇北部的淮河流域沿東南海岸南下一直到香港，其陶器花紋母題羣可排成一條幾乎不斷的隊伍；但這條隊伍所示的意義，不出風格層與層位所吐露的消息之外：這一條斷面上可分龍山與幾何印紋陶二大層，後者的年代從殷商一直延續到漢，其年代的延續是從北向南上升的一個斜線，斜線上各遺址零星散布。為篇幅所限，不再詳細敘述。

以上這幾條母題隊的簡單敘述，只是一些大致的結果的報告；詳細的節目要牽涉到許多困難問題的解釋與長篇大幅的表格圖片的說明。最重要的一些困難問題，如：二遺址間相同的母題單位，是不是一定代表時代相同，是否可能只是偶然的？各種母題單位在斷代的份量上是不是都一樣？如果不同，衡量的標準是什麼？不同的母題，有不少在原則上相似的，它們是不是一定不同時代？相似到什麼程度才能說是同時？不同的母題，有多少是由於地理上的原因，有多少是由于時代的？第一問與最後一問，在前面已略為提到，但不能說是已經完全解決了的，其餘的更有待縝密的分析研

究。上面所報告的一些，只是方法上的一些例證，其結果多有其他方面的標準可以為傍證的。重要的一點是：這個方法是不是在中國新石器時代的研究上可以應用？我相信由上文的介紹我們可以作一肯定的答覆，雖然這方法本身有待許多方面的改進。

七、結論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之分布與斷代

我在緒論裏說過，這篇文章的主要目的，是若干考古學方法和概念在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材料之應用的一個實驗。我覺得過去對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年代學的研究，一方面在方法的使用常可見到一些不合適的地方，另一方面由於工具方法的欠缺沒有把材料利用到最大限。本文裏描寫了幾種中國新石器時代年代學研究可以利用的方法，並且證明了它們各有所長，都能適用。幾方面研究的結果，頗能得出一致的結論出來，這又表示：(1) 這些方法的利用方式大致是對的；(2) 所得的初步結論可能大致也是對的。

新的初步結論與傳統的看法很有些重要的不同，下面把它們作一小結：更新統結束以後，氣候逐漸變暖，林木茂生，華北與北亞的舊石器時代文化逐漸適應新的環境，成為所謂中石器時代的文化；其文化特徵是漁獵生業、製作與使用細小石器、大量的使用骨器、季節性的聚落。

公元前數千年以前，黃河中游中石器時代民族的一支，開始種粟、養豬、磨光石器、製陶器、全年性定居聚居，而奠定了華北新石器時代的基礎。新石器時代的初期，農業方才開始，漁獵尚為重要的生業，人口稀疏，聚落游動；我們尚未發現他們的遺跡。等到農業的重要性增加而成為主要的生業時，就進入了我們所謂的新石器時代早期。這一階段的遺跡，發現甚多，遍布黃河流域，其時代持續甚久，可再分為三期：繩紋陶文化期、彩陶文化期、與彩陶黑陶文化期。繩紋陶期持續可能最久，但其分布可能最為有限，以汾渭河三水交匯地區為中心，人口尚少，遺跡亦不豐富。到彩陶文化期則人口增加，聚落廣布，文化興盛，其游耕的農業方式尤為此一階段村落遺址衆多的主要原因。此一文化期也以河南、晉南、與秦中為中心、向東擴延到山東，向西擴延到甘肅青海；在甘青延續較久，發展出來甘肅彩陶文化，在中原則不久表現轉形期的特徵（彩陶黑陶期），終變為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

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以定耕農業，定居聚落與灰黑色的陶業為特徵。其分布更廣，向東一直擴展到海岸。因其持續時間甚長，分布亦廣，且因定居關係村落比較孤立甚至彼此爭戰。所以文化的地方相較早期為著；甘肅、陝西、山西、河南、與山東各自顯示大同小異的諸相。從這一階段的文化再進一步，華北便產生了城市文明、使用文字、製做銅業、城市與國家逐漸形成，即中國歷史上的殷商時代。殷商文化華北以河南為中心，在其興盛的時代，新石器時代文化還持續於陝西以西與魯東，與北疆及華中華南。周文化繼殷而起，向外擴張，新石器文化漸減；到秦漢以後，整個華北的新石器時代逐漸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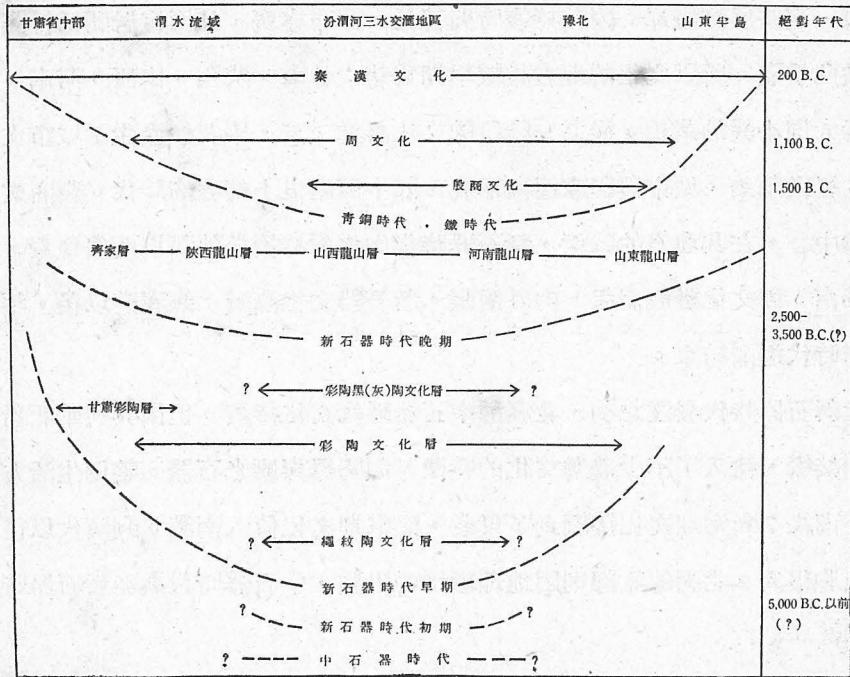
華北新石器時代發達之初，北疆的中石器時代文化持續。但因其與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的接觸，輸入了不少農業文化的特徵，如陶器與磨光石器。整個生活方式的改變只見於南緣：彩陶期文化接觸到了東蒙，黑陶期文化傳入南滿。到漢代以後才有大量中原土著移入。北疆的北部則因地理環境的限制，中石器時代與亞新石器時代的文化持續甚久。

淮河秦嶺以南，在中石器時代，密林多澤，不適人居，僅有可能近似海洋黑種人的一羣居民曾居於西南。華北新石器時代開始以後，中原農民逐批南移。最初南下的是繩紋陶期文化，移民少而範圍狹，今其遺跡僅見於臺灣島與四川盆地。中原彩陶期持續不長，南下的移民可能較為有限。到中原新石器時代晚期，或因人口增加、村落定居、移民之需要增加，南下的移民為數也增加。其南下的路徑可能以三條為主：一沿嘉陵江入四川盆地，為數較少；一沿漢水雲夢湖區；一沿淮河流域過江沿海直到廣東。此一時期即我所謂華中華南龍山化時期。龍山化文化在南方繼續發達，又接受中原繼起的殷商文化的影響，形成次一文化層即幾何印紋陶文化期。自華北輸入的成分，除美術的風格以外，尚有青銅器之使用甚至製造；但其村落社會的特性仍未消失，仍可認為新石器時代。華中華南新石器時代之逐漸結束，亦即其逐漸納入華夏歷史文化之內，在時代上由北而南，始於殷商而底定於秦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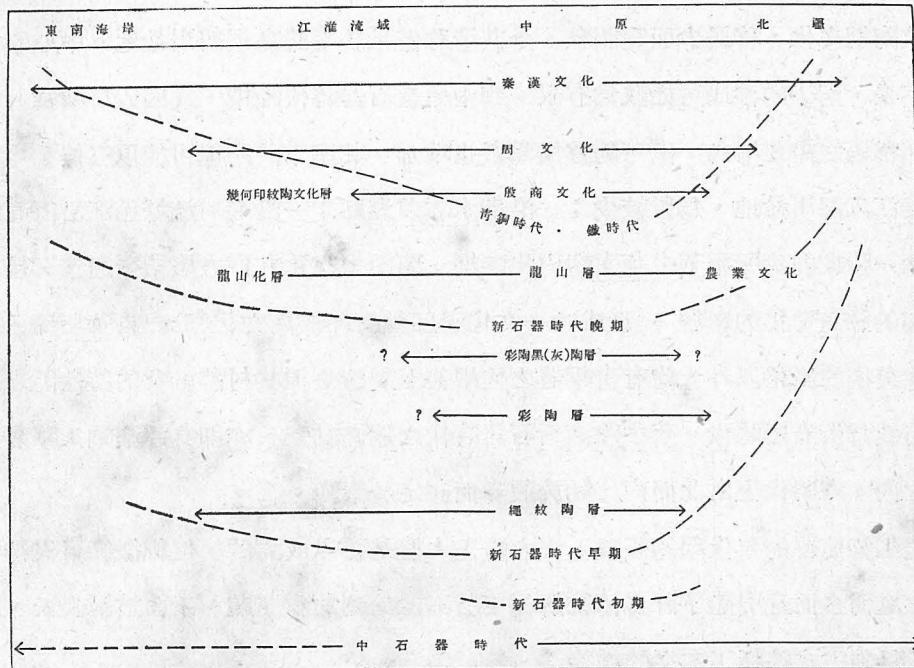
這個極簡單的年代學的假設，在大體上大概是可以成立的，但細微節目與待補充修改之處尚多而且引起了許多傳統解釋下所不能見到的新問題。下面這兩張表，以極為一般性的方式綜括了本文的結論：

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

表一 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前後之文化層次



表二 中國南北新石器時代前後之文化層次



引用書籍論文

本文參考文獻至夥；爲節省篇幅，下面只列舉理論上的討論所引用的重要書籍論文，其餘及資料來源皆從略。

- 水野清一 1957 中國先史時代研究の展望，東洋史研究 16: 3: 1-39 京都。
- 李濟等 1934 城子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李濟 1956 小屯陶器上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林巳奈夫 1957 現代中國における殷以前の文化の綜合的研究について，古代學 5:3/4: 337-358 大阪。
- 徐炳昶 1936 陝西最近發現之新石器時代遺址，國立北平研究院院務彙報 7: 6 北平。
- 陳夢家 1936 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燕京學報 20 北平。
- 鹿野忠雄 1952 東南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 卷二，東京，矢島書房。
- 梅原末治 1947 南滿洲特に關東州の史前文化關於新見解東亞考古學概觀：60-70 第二版 京都。
- 裴文中 1948 中國史前時期之研究 上海，商務。
- 饒宗頤 1954 華南史前遺存與殷虛文化 大陸雜誌 8: 3 臺北。

ANDERSSON, J. G.

- 1923 Essays on the Cenozoic of Northern China. Memoirs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MGSC) Series A: 3.
- 1925 Preliminary 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 MGSC A: 5.
- 1939 Topograph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tudies in the Far East.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MFEA) 19: 1-124.
- 1943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MFEA 15.
- 1945 The Site of Chu Chia Chai. BMFEA 17: 1-63.
- 1947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BMFEA 19: 1-124.

BLOOMFIELD, LEONARD

- 1933 Language.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 1939 Linguistic Aspects of Science.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Unified Science, 1:4.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OAS, FRANZ

- 1927 Primitive Art.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55 ed.)

BRAIDWOOD, ROBERT J.

- 1958 Near Eastern Prehistory. Science 127: 1419-1430.

BRAIDWOOD, ROBERT J., and LINDA BRAIDWOOD

- 1953 The Earliest Village Communities in Southwestern Asia.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1.

BUNZEL, RUTH

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

- 1938 Art. In: General Anthropology (F. Boas ed.). Boston, D. C. Heath, & Co.
- CHANG, KWANG-CHIH
- 1956 A Brief Survey of the Archaeology of Formosa.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2: 371-386.
- 1958 Study of the Neolithic Grouping: Examples from the New World.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0:298-334.
- CHARD, CHESTER S.
- 1958 An Outline of the Prehistory of Siberia. Part 1. SWJA 14: 1-33.
- CHENG, TE-KUN
- 1957 Archaeological Studies in Szechwan.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 CHILDE, V. GORDON
- 1936 Changing Methods and Aims in Prehistory. Proceedings of the Prehistoric Society for 1936: 1-15. Cambridge, England.
- CRANE, H. R.
- 1956 University of Michigan Radiocarbon Dates I. Science 124:664-672.
- DRAKE, F. S.
- 1956 Neolithic Site at Hung Chia Lou, Shantung, N. China.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Far Eastern Prehistory Congress Part 1: 1: 133-149.
- ELIADE, MIRCEA
- 1954 The Myth of the Eternal Return.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R. Trask. New York, Bollington Foundation.
- FINN, D. J.
- 1932/36 Archaeological Finds on Lamma Island near Hongkong. University of Hongkong (1958 Reprint).
- FIRTH, RAYMOND
- 1951 Element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 FORD, JAMES A.
- 1935a Ceramic Decoration Sequence at an Old Indian Village Site near Sicily Island, Louisiana. Anthropological Study No. 1, New Orleans, Louisiana Geological Survey.
- 1935b Outline of Louisiana and Mississippi Pottery Horizons. Louisiana Conservation Review, 4: 6.
- 1936 Analysis of Indian Village Site Collections from Louisiana and Mississippi. Anthropological Study No. 2. New Orleans, Louisiana Geological Survey.
- 1938 A Chronological Method Applicable to the Southeast. American Antiquity 3:260-264.
- 1949 Cultural Dating of Prehistoric Sites in Viru Valley, Peru. In: Surface Survey of Viru Valley, Peru (Ford and Willey). Anthropological Papers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AP-AMNH) 43.

- 1951 Greenhouse: A Troyville-Coles Creek Period Site in Avoyelles Parish, Louisiana. AP-AMNH 44.
- 1952 Measurements of Some Prehistoric Design Developments in the Southeastern States. AP-AMNH 44.
- GARDIN, JEAN-CLAUDE
1958 Four Code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Artifact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0:335-357.
- GIMBUTAS, MARIJA
1956 The Prehistory of Eastern Europe. Part 1. American School of Prehistoric Research Bulletin 20, Peabody Museum, Harvard University.
- GJESSING, GUTORM
1944 Circumpolar Stone Age. Acta Arctica, Fasc. 2, Copenhagen.
- HEANLEY, C. M.
1938 Letter to the Editor. Hongkong Naturalist 9:92-93.
- HEINE-GELDERN, ROBERT von
1950 China, die Ostkasische Kultur und die Herkunft der Schrift. Paideuma, Bd IV: 51-92.
1956 The Origin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and Toynbee's Theories. Diogenes 13:81-99.
- KLUCKHOHN, CLYDE
1956 Toward a Comparison of Value-emphasis in Different Cultures. In: The State of the Social Sciences (L. D. White e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ROEBER, A. L.
1916 Zuni Potsherds. AP-AMNH 18:1-37.
1957 Style and Civilization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LÉVI-STRAUSS, CLAUDE
1949 Les structures élémentaires de la Parent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58 Anthropologie structurale. Paris, Plon.
- LI, CHI
1955 Diverse Background of the Decorative Art of the Yin Dynasty. Annals of Academia Sinica 2:119-129.
- LIBBY, WILLARD F.
1955 Radiocarbon Dating. 2nd e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NTON, RALPH
1955 The Tree of Culture. New York, A. A. Knopf.
- MAGLIONI, R.
1938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Hoifung. Part 1. Hongkong Naturalist 8: 208-244.
- MARINGER, JOHN
1950 Contribution to the Prehistory of Mongolia. Reports from the Scientific Expedition to the Northwe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Dr. Sven Hedin. VII.

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

- Meighan, C. W., ET AL
1958 Ecological Interpretation in Archaeology. Part 1. American Antiquity 24:1-23.
- MICHAEL, HENRY N.
1958 The Neolithic Age in Eastern Siberia.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N. S. 48:2.
- MIZUNO, SEIICHI
1956 Prehistoric China: Yang-shao and Pu-chao-chai. P4FEPC 1:89-98.
- NELSON, N. C.
1926 The Dune Dwellers of the Gobi. Natural History 26:246-251.
- PALMGREN, NILS
1934 Kansu Mortuary Urns of the Pan Shan and Ma Chang Groups.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D:3.
- PHILLIPS, P., J. A. FORD, and J. B. GRIFFIN
1951 Archaeological Survey in the Lower Mississippi Alluvial Valley, 1940-1947. Papers of the Peabody Museum 25, Harvard University.
- PRALL, D. W.
1936 Aesthetic Analysis. New York, T. Y. Crowell Co.
- PROUSKOURIAKOFF, TITIANA
1950 A Study of Classic Maya Sculpture.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Publications 593.
- RAUSING, GAD
1956 On the Climate of North China in Earlier Times. Bulletin de la Societe des lettres de Lund 3:191-203.
- OUSE, IRVING
1939 Prehistory in Haiti: A Study in Method. Yale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21.
- SAUER, CARL O.
1952 Agricultural Origins and Dispersals. Bowman Memorial Lectures Series 2,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New York.
- SCHOFIELD, W.
1935 Implements of Palaeolithic Type in Hongkong. Hongkong Naturalist 5:272-275.
- 1940 The Proto-Historic Site of the Hongkong Culture at Shek Pek, Lantau, Hongkong. P3FEPC 236-284.
- SEKINO, TAKESHI
1956 On the Black and the Grey Pottery of Ancient China. P4FEPC 1:103-114.
- SOLHEIM, WILHELM G., II
1952 Oceanian Pottery Manufacture. Journal of East Asiatic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nila. 1:2:1-39.

SOWERBY, ARTHUR DE CARLE

- 1922 The Natural History of Chin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53:1-20. Shanghai.

SPAULDING, ALBERT C.

- 1946 Northeastern Archaeology and General Trend in the Northern Forest Zone. In: Man in Northeastern North America (F. Johnson ed.). Papers of the Robert S. Peabody Foundation for Archaeology 3. Andover.

SPIER, LESLIE

- 1917 An Outline for a Chronology of Zuni Ruins. AP-AMNH 18:333-362.
1931 N. C. Nelson's Stratigraphic Technique in the Reconstruction of Prehistoric Sequences in Southwestern America. In: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 (S. A. Rice e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EILHARD DE CHARDIN

- 1936/37 Notes on Continental Geology.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Vol 16:195-220.
1941 Early Man in China. Institut de Géo-Biologie, Pékin, Pub. 7.

TEILHARD DE CHARDIN ET PEI WEN-CHUNG

- 1944 Le Néolithique de la Chine. Institut de Géo-Biologie, Pékin, Pub. 10.

TEILHARD DE CHARDIN and CHUNG-CHIEN YOUNG

- 1936 On the Mammalian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C 12.

WARD, LAURISTAN

- 1954 The Relative Chronology of China Through the Han Period. In: Relative Chronologies in Old World Archaeology (R. W. Ehrich e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ILLEY, GORDON R., and PHILIP PHILLIPS

- 1958 Method and Theory in American Archaeolog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